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服務處理之研究

委託單位：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主持人：陳伯耀

研究員：林國祥

研究助理：潘素芳

- 一、本報告不代表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意見。
- 二、研究報告之轉載、引用，請加註資料來源、作者，以保持資料來源之正確性。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目 錄

| | | |
|-----|-------------------------|----|
| 第一章 | 緒 論 | 1 |
| 第一節 | 研究緣起..... | 1 |
| 第二節 | 研究主題..... | 1 |
| 第三節 | 研究方法..... | 2 |
| 第四節 | 研究目的..... | 3 |
| 第二章 |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爭議案例之探討..... | 5 |
| 第一節 | 申訴案件分析..... | 5 |
| 第二節 | 爭議案例之類型歸納及分析..... | 6 |
| 案例一 | 肇事責任比例認定之爭議..... | 7 |
| 案例二 | 交通事故致財損車折價損失之認定 | 8 |
| 案例三 | 交通事故修復金額高於市場現值之爭議..... | 10 |
| 案例四 | 侵權行為之相當因果關係認定..... | 13 |
| 案例五 | 酒測值與條款認定之爭議..... | 17 |
| 案例六 | 酒醉駕車之理賠爭議..... | 21 |
| 案例七 |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及保險權益移轉之爭議..... | 24 |
| 案例八 | 保險人未參與和解所產生之爭議 | 28 |
| 案例九 | 肇事逃逸所產生對第三人賠償之爭議 | 31 |
| 案例十 | 請求時效之爭議 | 37 |
| 第三節 | 責任保險之法律依據與賠償範圍..... | 41 |
| 第三章 | 保險公司積極參與和解的規範 | 59 |
| 第一節 | 保險公司之權利與義務 | 59 |
| 第二節 | 被保險人之權利與義務 | 63 |
| 第三節 | 保險公司參與和解之應注意事項..... | 66 |
| 第四章 | 結論與建議事項..... | 72 |
| 第一節 | 結 論..... | 72 |
| 第二節 | 建議事項..... | 73 |

| | | |
|-------|---|-----|
| 《附錄》 | | 79 |
| 附錄一 | 霍夫曼計算公式..... | 79 |
| 附錄二-1 | 97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男性)..... | 80 |
| 附錄二-2 | 97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女性)..... | 82 |
| 附錄三 |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 84 |
| 附錄四 |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 92 |
| 附錄五 | 汽車險賠案和解計劃表..... | 94 |
| 附錄六 | 和解書範例-單獨保強制之體傷案件..... | 95 |
| 附錄七 | 和解書範例-投保強制及任意之體傷案件..... | 96 |
| 附錄八 | 和解書範例-投保強制及任意之體傷案件(和解後 可再請求強制險)..... | 97 |
| 附錄九 | 和解書範例-強制已由同業賠付之體傷案件..... | 98 |
| 附錄十 | 和解書範例-死亡案件之和解..... | 99 |
| 附錄十一 | 和解書範例-死亡案件之和解(含強制保險)..... | 100 |
| 附錄十二 | 和解書範例-車、財損案件(車、財互有肇責)..... | 101 |
| 附錄十三 | 和解書範例-車、財損案件(僅財損)..... | 102 |
| 附錄十四 | 車險理賠文件簽收單..... | 103 |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我國現有人口達 2,287 萬餘人，根據交通部統計，全國車輛數達 2,110 餘萬輛。汽、機車之使用已成為普通的生活交通工具，汽、機車所有人為了減輕使用該工具所致對他人之責任，利用保險工具轉嫁危險之情形亦已甚為普遍，除了法律規定車輛所有人必須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包括體傷與財損責任)之承保車輛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會)2008 年之統計資料顯示達 490 餘萬輛，理賠案件達 240,444 件，由於事涉消費大眾之權益甚巨，若保險公司之理賠處理沒有一致的標準，則理賠爭議勢必糾紛不斷，如此除了將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外，亦喪失了保險危險轉嫁與安定社會之功能；另依據主管機關最近所公布申訴案件統計之分析結果，有關體傷之申訴，主要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傷害險，若再以爭議類型分析結果皆以涉及殘廢等級、傷害因果關係及事故發生原因佔前三名。因此，除了對保單條款認知有差距及對理賠金額看法之不同外，保險公司在處理賠案過程中與被保險或受害人發生爭執、雙方溝通不良、保險代辦人員介入等，亦皆是造成申訴及爭議的開端。故藉由本研究，探討保險人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應有之服務標準及相關參考案例，俾供主管機關監理上之參考及做為各保險公司理賠服務處理之準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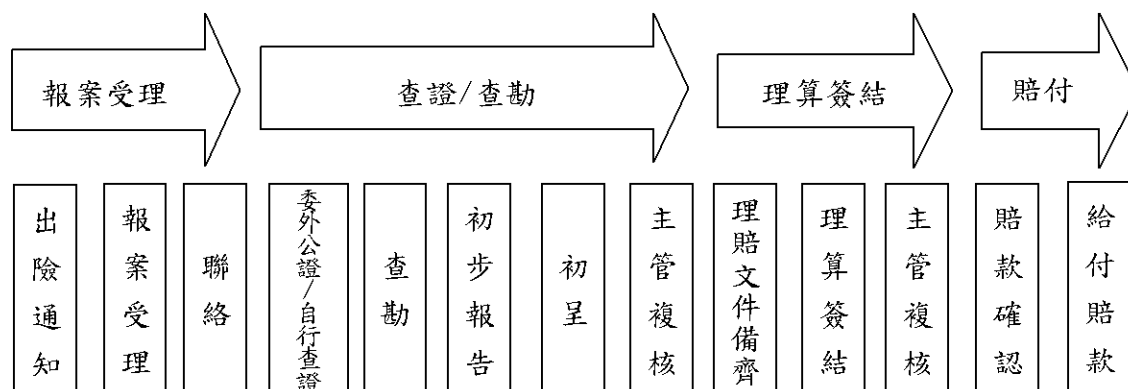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研究主題

我國現行汽車保險分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任意險兩種類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屬政策性保險，凡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都必須投保強制險，以保障因交通事故而受傷、殘廢或死亡之受害人獲得基本補償；任意險即補強在強制險基本保障外之不足，涵蓋車體損失險、竊盜損失險、第三人責任險三個主險，其中車體險、竊盜險多屬汽車所有人之保險權益問題，而第三人責任險涉及多方當事人之權益，故可能會面臨各種不同情況的交通意外事故危險，亦造成他人及自身的重大損失。因此，將依理賠實務上較易產生申訴事項予以分類，以四大主題逐一說明：

- 一、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爭議之探討。
- 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與體傷之理賠處理規範。
- 三、理賠金額之理算範例與參考案例。
- 四、保險公司參與和解應有之積極作為。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計畫依理賠各階段應有之作業與流程(如下圖)，整理出最重要且具體的改善服務措施予保險公司修訂理賠作業流程，及其監理規範內容的建議草案。因此研究重點在於資料蒐集的完整性以及對所蒐集到的資料進行整理分析。研究重點如下：



- 一、蒐集保險公司歷年有關第三人責任保險之申訴案件、法院判決等資料，歸類常發生之理賠相關爭議案例，並就其態樣分析、爭議點、現行保險公司作法、法院或法律見解及建議改善措施等方式，做為未來理賠實務之規範。
- 二、車禍事故態樣中，提供駕駛人或被保險人可能面臨的法律責任等，及受害人依法可請求之權利，並可提昇保險公司於保險商品研發及理賠服務。
- 三、透過保險公司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實務及法院判決，提供合理的理賠金額之理算範例，包含第三人財物損失、體傷、殘廢或死亡的申請依據及項目等問題。

- 四、現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有關和解之參與條款，賦予保險人於進行和解過程，具有絕對主導權，卻遭少數保險人誤用而藉故刁難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致被保險人缺乏和解自主權，有失公平，或被保險人與受害之第三人間已達成和解者，若保險公司理賠人員於和解進行時，態度消極未表示具體意見或保持緘默，亦或拒於和解書上具名簽到，嗣後不承認被保險人與第三人間所達成之和解金額，將導致被保險人與受害人間所達成之和解內容，無法依保險契約即時獲得補償，恐致使被保險人與受害第三人間陷入糾紛，並致保險公司與被保險人間發生爭端，進而影響被保險人之權益。為能有效釐清及處理此類之爭議，制定保險公司積極參與和解的規範建議。
- 五、車禍處理實務中，分別就保險公司、產險公會及財團法人保險發展事業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三方面提出建議事項，以改善現行理賠服務處理之缺失，從而健全保險理賠制度，同時保障保險公司與被保險人之權益。

第四節 研究目的

隨著人民教育普及，媒體、網路資訊開放，消費者自我保護意識高漲，保險糾紛亦隨之日增。而少數保險公司理賠人員或因專業程度良莠不齊而有專業程度不佳者，或為降低損失率以增加公司營收者，以低於一般行情之金額喊價，因無法提供任何合理且合法之依據以說服被保險人，不僅造成和解困難度，更導致理賠糾紛之案件不斷。遇有被保險人申訴時，往往對於提出之金額與理算方式相互矛盾，而無法自圓其說，影響被保險人權益甚巨。

保險公司理賠人員處理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案件時，應依被害人所遭受之侵害程度及得請求賠償範圍之類型，逐一條列分析，計算合理且必要之賠償金額，並主動向被保險人說明。保險公司理賠人員向被保險人解說理賠計算之基礎時，倘能明確告知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與賠償範圍，使被保險人產生足以信賴理賠人員判斷之心理，與被害人協調和解時，亦因事先有充分準備，不僅較容易說服被害人以增加和解之機會，更能藉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提高被保險人對保險公司之信賴度與滿意度，從而減少理賠紛爭。

目前實務上保險公司之理賠人員能做到事先分析案情並告知被保險人其

權益並積極參與協助和解者有限，事後詳盡解說者亦有不足，致使理賠爭議案件不斷。本文研究之目的乃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促使保險公司清楚其應負之法律、社會責任與權利義務，進而積極提昇各保險公司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識、理賠服務品質及減少理賠爭議與糾紛，以公開、透明、合理性的理賠作業處理原則，作為各保險公司制定理賠人員處理賠案時基本上應具有之標準及教育訓練之用，期盼能適時發揮保險社會之功能。

第二章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爭議案例之探討

現行保險爭議案件層出不窮，或因被保險人與受害人未能充份獲得保險之相關知識，致誤解保險之意涵，或因保險業者之業務人員於銷售保險時未能詳盡說明被保險人之權利與義務，亦或有少數保險業者為爭取較大核保利潤採理賠從嚴策略，更或有因少數理賠主管專業知識不足、部分理賠人員水準良莠不齊，而有做法不一之情形，致有未能適時協助被保險人，包括事前告訴被保險人須面臨的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亦有未能積極參與和解之情事，甚至以和解契約未經保險公司參與協調得不受拘束為由拒絕理賠，致被保險人權益受損，影響消費者權益甚巨。是故，建立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處理之基本作業規範及理賠標準，期盼能普遍提昇各保險公司之服務品質，進而減少申訴及理賠糾紛，保障消費者權益，乃屬刻不容緩之要務。

第一節 申訴案件分析

依據 98 年上半年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以下簡稱保險局)及保發中心受理之申訴案件統計，財產保險業申訴件數 245 件中，理賠爭議佔 221 件；就險種別而言，理賠爭議以汽車保險比例最高達 66.37%、傷害及健康險次之占 28.32%；非理賠爭議案件，汽車保險更高達 70.36%；就爭議類型而言，理賠案件以「殘廢等級認定」35.29%最高，「理賠金額認定」19.46%次之，再其次為「事故發生原因認定」11.31%、「承保範圍」9.95%、「不保事項(除外責任)」7.24%；非理賠案件則以服務品質爭議 41.66%所佔比例最高。倘以財產保險理賠案件之結案情形統計，依申訴人意見 60 件、維持原議 59 件，二者所佔比例相近，顯示保險公司理賠人員之專業程度尚有許多待改進之處。是故，主管機關就近年來常見爭議類型及態樣進行彙整研析改進方案，俾作為檢討法規條款及制度之參考，並同時呼籲，消費者購買保險商品及申請理賠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以避免爭議：

- 一、投保前應請業務人員出示合格的保險業務員登錄證，並應確認保險需求，充分瞭解保險商品的種類及功能後，依自身的經濟能力購買適合的保險商品。如投資型保單相關投資風險係由保戶自身承擔；傷害保險係以意外傷害事故為承保範圍，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因疾病引起之事故則無法理賠等。

- 二、投保時，應詳加閱讀並親自填寫要保文件、詳實填寫各項告知事項及簽名。
- 三、收到保單後應確認保單所載之投保內容是否與要保書或業務員招攬內容相同，如所購買的保單條款有約定契約撤銷權者，消費者可於收到保單的翌日起算 10 日內，以書面向保險公司提出行使契約撤銷權。
- 四、如發生保險事故時，應備齊保單條款約定之文件俾利理賠申請。如屬責任保險，則要保人應通知保險公司參與和解，其中對於車禍事故之協商和解，應注意和解金額是否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並明載於和解書，以避免爭議。
- 五、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另有規定外，保險理賠之請求權時效為 2 年，不因提出申訴或協調而停止，消費者應注意時效，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第二節 爭議案例之類型歸納及分析

都會居住大不易，汽車駕駛人往往因謹慎度不足，導致車禍發生，使他人之身體與財產遭受損害，自己也因為賠償問題，使工作、家庭陷入困境。而汽車之車主除了投保政府所制定的強制汽車責任險之外，亦會根據自己實際需求，搭配投保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使自己或愛車獲得更完善的保障，但由於被保險人對第三人責任險認知與條款不熟悉，致使與保險公司爭議案件層出不窮，為紓解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所衍生之理賠困擾，將依理賠實務逐一說明。

- 肇事責任比例認定之爭議
- 交通事故致財損車折價損失之認定
- 交通事故修復金額高於市場現值之爭議
- 侵權行為之相當因果關係認定
- 酒測值與條款認定之爭議
- 酒醉駕車之理賠爭議
-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及保險權益移轉之爭議
- 保險人未參與和解所產生之爭議
- 肇事逃逸所產生對第三人賠償之爭議
- 請求時效之爭議

一、肇事責任比例認定之差異

行車事故責任影響理賠金額多寡，保險公司訂定過失比例之認定方式與警察機關、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方法甚至法院見解有所差異，保險業將案例制式化，雖簡單明瞭容易判定，惟影響肇事責任之因素諸多，因此，車禍事故發生時涉及較大的損失金額，或者事故當事人一方未投保車體損失險與第三人責任保險時，因涉及需自行負擔之賠償金額多寡，對於應分擔責任成數之認定，即可能衍生爭議。

《案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度湖簡字第 631 號民事判決

(一) 事實經過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下午 5 時許駕駛自小客車，因支道車未讓幹道車先行，肇事撞擊由原告所駕駛之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左前車頭嚴重受損。系爭車輛遭被告撞損後，經委請拖吊車拖至南港○展保修廠估價，並修復必要工料費用新臺幣 71,850 元。

(二) 爭議點

警方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中支線車未讓幹道車先行，若幹道車有路口未減速或超速時，應負擔過失責任之比例為何？

(三) 現行保險公司作法

1. 肇事責任比例依據產險公會訂定肇事責任分攤處理原則，在警方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中支線車未讓幹道車先行應負完全責任，若幹道車有路口未減速或超速時，幹道車應負三成過失責任。
2. 產險公會訂定肇事責任分攤處理原則依據：
 - (1) 法院判決書。
 - (2)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鑑定意見書。
 - (3) 警察機關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或其他證明資料。
 - (4) 公會汽車險委員會決議。

(四) 法院見解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

除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固有如前揭所述之過失，然參諸前述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之肇事原因分析研判，乃認本件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涉嫌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亦為肇事原因。是本院審酌兩造原因力之大小，認被告應負之過失責任為 50%，原告應負之過失責任為 50%。換言之，就系爭車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 50% 即 62,109 元(124,218X50% = 62,109 元以下不計)。

(五) 建議改善方式

1. 事故一方未投保責任險且不同意肇責分攤處理原則時，保險公司應探究其原因，是否肇責分攤過度強調「路權」而忽略駕駛人狀況及外在環境等因素，亦即理賠人員需瞭解路權並非唯一決定肇事責任分攤之標準。
2. 法院審酌交通事故之過失比例多寡，並非完全受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意見及覆議結果之拘束。因此，保險業處理理賠實務時，應有適度彈性及衡量訴訟時零件折舊之損失，勿為少許理賠成數之差異而付諸法律，造成社會資源浪費。
3. 地方團體所組成之汽車肇事責任鑑定委員會，既非一般之行政官署，其作成之鑑定書，亦非官署所為之行政處分，更不對人民直接發生具體的法律效果，自不得提起訴願，故保險公司應瞭解鑑定意見非理賠人員判斷肇事責任唯一的依據。
4. 建議作法：

| 肇事因素 (警方、鑑定單位) | 一方未投保責任 險有爭議時 | 雙方皆投保責任 險有爭議時 | 雙方皆投保責任 險無爭議時 |
|-------------------|--------------------------|------------------|------------------|
| 無區分主、次因 | 50%：50% | 送肇事鑑定 | 依公會分攤處理 原則 |
| 區分主、次因 | 主因 60%~75% 次因 40%~25% | 依公會分攤處理 原則 | 依公會分攤處理 原則 |

二、交通事故致財損車折價損失之認定

依現行民法之規定被害人如能證明其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可請求賠償。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

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車輛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車輛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車輛之價值性原狀。

《案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5 年度簡上字第 130 號民事判決

(一) 事實經過

被上訴人於民國 91 年 9 月 14 日午間 12 時 50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為 2D-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B 車)，以時速約 10 至 20 公里，沿臺北市內湖區(以下各區名均同，故均僅以路名稱之)陽光街 321 巷由西向東行駛至陽光街與粉寮街無號誌交岔路口時，遭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為 DL-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A 車)撞擊毀損，因上訴人時速近 40 公里且為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致被上訴人支出 B 車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123,930 元，並造成 B 車受有修復後折價損失約 30 萬元及在 B 車修復期間受有交通費之損害。

(二) 爭議點

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雖經修復仍有減損交易價值，是否合理？

(三) 現行保險公司作法

保險公司依過失責任修復第三人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現金價值為準。一般作法為：

1. 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雙方認可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款賠付。如經保險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2. 保險公司於車輛修復零件以新品賠付，未要求零件折舊，同時亦不理賠交通費用或折價損失。若財損車車主提出交通費用或折價損失時，保險公司亦將提出零件折舊。

(四) 法院見解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 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 213 條至第 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94 年 11 月 23 日(94)北市汽車商鑑字第 791 號函，鑑定原告汽車經事故撞損修復後，折價約為 30 萬元，認屬合理。

(五) 建議改善方式

1. 車輛毀損涉及車體安全結構，勿以節省賠款採用包修、切焊方式維修，待受害人使用車輛後產生安全疑慮，再來申訴興訟。為此，保險公司勘估損失應審慎評估受害人未來使用汽車安全性之權益，故需考量維修廠商設備、技術及信譽，訂定重大損失勘核流程，將勘估過程與受害人討論後進行維修。
2. 折價鑑定公司多屬民間團體且素質參差不齊，應多做比較或透過車商開設中古車行詢價，由受害車輛所有人與保險公司均認同之鑑定機構鑑價，避免爭議。

三、交通事故財損車修復金額高於市場現值之爭議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發生交通事故致對造車輛受損，被保險人因侵權行為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保險公司需依保險契約賠付第三人車輛修復費用時，如第三人之車輛修復費用高於該車輛之市場現金價值，第三人往往要求賠付修復費用，而保險公司則認為應以市場現金價值扣除殘體價值後賠付，而同意以實際現金價值為計算基礎者，對於保險公司認定系爭車輛在市場上價值之標準不予認同，理賠時將衍生爭議。

《案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6 年度嘉小字第 2019 號民事判決

(一) 事實經過

被告於民國 96 年 5 月 5 日駕駛自用小客車(下稱 A 車)，沿嘉義市 000 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同路 291 號前自外側車道向左變換至內側車道時，因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致 A 車之左後車尾碰撞原告所駕駛行駛在內側車道，車牌號碼 RY-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B 車)之右前車頭，造成 B 車受損，B 車因本件車禍受損，經修車廠以中古零件包修，花費 8 萬元修復之事實。

(二) 爭議點

1. 原告主張有權更換全新正廠零件，市場之實際現金價值 10 萬元，以中古零件包修，花費 8 萬元修復，未超過 B 車市場實際現值。
2. 被告主張原告所有之 B 車修復費用 8 萬元，高於 B 車實際現金價值 4 萬元，理應賠付實際現值。
3. 實際現金價值之計算基礎為何？

(三) 現行保險公司作法

1. 保險公司於車輛修復零件以新品賠付，修復金額不得高於車輛市場上實際現金價值，避免違反保險之損害填補原則，造成有不當得利之情形。
2. 若車輛修復金額高於車輛市場上實際現金價值時，理賠方式分為兩項：
 - (1) 與對造車主協調，車輛報廢後扣除殘值，賠付實際現金價值之金額。
 - (2) 與對造車主協調，以中古零件包修方式修復，但修車費用不得超過該車輛市場上實際現金價值。
3. 有關車輛市場上實際現值認定，參考權威車訊、二手車訊、中古車車訊等雜誌，或向坊間中古車商詢價，做為車輛市場上實際現值認定標準。

(四) 法院見解

1. 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 191 條之 2 前段、第 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 191 條之 2 前段、第 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 196 條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9 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
2. 原告所有之 B 車因本件車禍受損，經修車廠以中古零件包修，花費 8 萬元修復之事實，有估價單附卷可參，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惟 B 車所更換之中古零件，其各項零件之年份為何，難以查考據

以計算折舊額。

3. 如以原告有權更換之全新正廠零件計算：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被告不爭執以該估價單證明修車廠尚有正廠零件可更換)所示，正廠零件費用為 149,833 元、工資為 31,264 元。而按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 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 369，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 95 條第 8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 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 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1 月者，以月計。又其最後 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0 分之 9。本件 B 車原始發照日期為 80 年 9 月 27 日，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距事故發生時實際使用已逾 15 年，超過 5 年之耐用年限，則其更換零件部分之折舊總額應為 134,850 元($149,833 \times 0.9 = 134,85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扣除折舊額後，零件部分費用應以 14,983 元($149,833 - 134,850 = 14,983$)為正當，加上工資部分 31,264 元，修理費用計為 46,247 元。
4. 惟 B 車於肇事時之現值為 4 萬元，有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函 1 紙在卷可憑，是上開修復費用已超過車輛現值。而因損害賠償，係以填補損害為最高原則，B 車於事故發生時之市價為 4 萬元，則原告因 B 車遭被告過失碰撞所受之損害至多係 B 車全毀，即原告至多僅受有 4 萬元之財產上損害，故應以車輛現值為原告之損害額。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4 萬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 改善建議方式

1. 目前景氣低迷，道路上老舊車輛比比皆是，而汽車銷售公司為提高利潤，不斷開發新車，銷售時往往慫恿消費者購買相關配備，惟汽車零件日新月異，價格不斷攀升，發生交通事故即可能造成第三人的車輛修復金額超過該車輛之市場實際現金價值，而衍生上述案例之理賠爭議，因而降低理賠服務品質。
2. 以中古零件包修方式雖可解決理賠爭議問題，但若車輛修復費用

金額較高，修車廠為增加利潤而使用來源不明之中古零件時，可能導致道德危險失竊車案件增加。

3. 可修改保單條款針對第三人責任保險財物損失部份，第三人財物損失為車輛時，由保發中心、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或相關單位制定如權威車訊中古車市價行情表，供保險同業參考，並明訂於保單條款，減少理賠爭議，提高理賠效率，減少訟累。

四、侵權行為之相當因果關係認定

對於民事賠償責任因果關係之認定，目前司法實務大多採客觀的相當因果關係作為標準。所謂「相當因果關係」，參酌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192 號判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即可明瞭。

《案例》-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字第 678 號民事判決

(一) 事實經過

上訴人於 94 年 2 月 18 日晚間 8 時 30 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沿臺北縣永和市 00 路往安樂路方向行駛，行經得和路 17 號前，因見對向 16 號製香廠前騎樓下無車停放，即橫越得和路至對向製香廠前騎樓下停車，其後因擔心其車輛阻礙製香廠人車出入而決定倒車退出騎樓另覓他處停車，於倒車時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7 條第 3 款及第 110 條第 2 款規定「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使車尾超越行車分向線，適被上訴人騎乘重型機車沿得和路往安樂路方向駛至，為閃避上訴人所駕駛車輛而失控滑倒並未發生碰撞，致被上訴人受有右膝前十字韌帶部份斷裂，併內側半月軟骨破裂、髕骨關節面破裂等傷害。

(二) 爭議點

上訴人就本件事故經臺灣省車輛事故覆議委員會之鑑定並無過失，僅稱上訴人於肇事地倒車時，車尾部位似有越中心線，致影響該機車採

取閃避行為而摔倒之可能性較大而已，此與被上訴人之傷害是否有因果關係？

(三) 現行保險公司作法

保險公司多採直接因果關係說，雙方無碰撞時，均主張受害人是否為閃避過當，除非警方紀錄記載被保險人有過失外，受害人需盡舉證之責，若無進一步事證，大部分以無擦撞或碰撞為由予以拒賠。

(四) 法院見解

系爭上訴人就本件事故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上訴人是否與有過失：

1. 查上訴人於上開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自臺北縣永和市○○路16號騎樓下倒車，車尾超越行車分向線，適被上訴人騎乘重型機車沿得和路往安樂路方向駛至，被上訴人為閃避上訴人之倒車，因而失控滑倒受傷，事發當時天候雨，惟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視距良好，上訴人應注意倒車時謹慎緩慢後倒，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惟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倒車時前後來車之動向，竟於倒車時超越行車分向線，致被上訴人為閃避其車而滑倒受傷，上訴人之駕駛行為有過失，台灣省台北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台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亦同此認定，有台灣省台北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北縣鑑字第940715號鑑定意見書及台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95年5月23日府覆議字第094020384A號函可參。而上訴人在刑案中亦自承在自己車頭離開人行道，將車輛駛入車道時，即聽到機車摔倒之聲音，顯見被上訴人人車倒地之時點與上訴人倒車進入欲行之得和路車道之時點相符。而被上訴人於倒地後送醫急救診治，受有右膝前十字韌帶部分斷裂併內側半月軟骨破裂、髕骨關節面破裂等傷害，亦有耕莘醫院永和分院診斷證明書足憑，堪認被上訴人所受傷害與上訴人之上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 上訴人雖辯稱：伊倒車時，車尾並未超越行車分向線，兩車並未碰撞，被上訴人受傷係自己摔倒，與伊之倒車無關等節。惟查：
 - (1) 上訴人欲停放車之得和路16號房屋至道路邊線間之距離為2.2公尺，加上路面邊線至得和路中間之行車分向線之距離為

3.6 公尺，合計為 5.8 公尺，而上訴人駕駛之車牌 7000-OT 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身長 4.43 公尺、寬 1.7 公尺，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足憑。得和路之路寬不寬，加以得和路 16 號騎樓下之路旁均劃停車格，當天均停滿車輛，有當天發生事故後之現場照片可參，並為上訴人所承認；暨上訴人所駕車輛所需之最小迴轉半徑為 5.33 公尺(依上訴人所駕車型原廠網站提供之數據，以方向盤轉動到極限，以極低的速度讓汽車進行轉向的圓周運動，此時汽車在轉向時所形成的圓周的半徑)，為上訴人在刑案中所是認，依上訴人所述：其倒車時，係在原地先打方向盤，打 1 圈半至 2 圈在卷，則其車輛之迴轉半徑應在 8 公尺至 10.6 公尺間，而得和路 16 號騎樓至得和路行車分向線僅寬 5.8 公尺，顯見以上訴人上開倒車方式其車尾必定超越行車分向線，是上訴人猶辯稱倒車時車尾並未超越行車分向線，顯與事證不符而不足取。

- (2) 倘上訴人當時倒車時未超越行車分向線，而與被上訴人之機車尚有相當距離者，衡諸一般常情，現場路人不致即時反應並認定被上訴人之機車倒地與上訴人之倒車有關，惟當時在被上訴人之機車倒地後，在旁路人旋即拍打上訴人車輛車窗，告知有人摔倒之情，亦為上訴人在刑案中陳明，顯見上訴人車輛與被上訴人機車倒地甚近，方符常理。
 - (3) 再查上訴人自陳：倒車時係看右邊的後面，倒車時沒有看見被上訴人；另依證人即上訴人之女友於刑案中證述：其係坐於駕駛前座之右手邊，向右後方看明有無來車等情，可見上訴人於倒車時，重心放在右後方有無來車，而有疏未注意到對向車道，即其車尾左前方有無來車之情形。
 - (4) 上訴人因本件事故，業經板橋地方法院刑事庭以 95 年度交簡上字第 40 號判決以其過失傷害人，判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確定在案，已如前陳，堪認上訴人上開辯解，不足採信。
3. 上訴人另辯稱：伊縱有過失，被上訴人既已看到上訴人在倒車，應將車停下迨上訴人倒車完畢後再行通過，詎被上訴人竟未鳴喇叭、加速衝過去；另被上訴人駕駛機車緊鄰黃色分隔線，未依規

定行駛慢車道或靠右駕駛，亦與有過失云云。

惟查：

- (1) 永和市○○路僅有 2 車道，每一車道寬 3.6 公尺，自被上訴人機車倒地遺留之刮地痕位置：車頭處之刮地痕距離路面邊線 0.5 公尺，車尾處之刮地痕距離路面邊線 0.9 公尺，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可參，已堪認定被上訴人在其車道上靠右行駛。
 - (2) 又被上訴人騎乘機車在其遵行之車道上直行，係享有路權者，反係上訴人倒車車尾超過行車分向線，闖入被上訴人之車道，並無任何條款規定享有路權之被上訴人有待上訴人倒車完畢再行通過及鳴喇叭之義務。另查被上訴人機車倒地後，其刮地痕有 2.8 公尺(1.3+1.5=2.8)，業據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繪明，而刮地痕乃機車傾倒後與路面磨擦之痕跡，因機車傾倒後與地面接觸者之截面較機車正常剎車時輪胎與地面接觸之截面為小，磨擦面積減少，刮地痕距離比煞車痕為長，符合事理，是被上訴人之機車傾倒後所留刮地痕 2.8 公尺，以當時得和路之路面係潮濕的舊瀝青路面，參考煞車痕之數據堪認被上訴人之機車時速應低於 20 公里，並無違反該道路速限 50 公里之規定。
 - (3) 綜上顯難認為被上訴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任何與有過失之情，上開臺灣省臺北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臺灣省車輛事故覆議委員會之鑑定及覆議意見，亦均認為被上訴人並無肇事因素可佐。
4. 依上所陳，上訴人在駕駛汽車之倒車過程中，車尾越過行車分向線，又未注意對向車道上行駛之被上訴人機車，致被上訴人人車倒地受有傷害；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其就損害之發生已盡其相當之注意，自無可免責。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191 條之 2 規定，請求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五) 建議改善方式

保險公司於處理車禍案件時，需詢問雙方當事人車禍發生情形，比對警方資料是否相符，必要時至車禍現場查證是否有目擊證人或商家，並研判事故發生之可能性，切勿輕易以事故當時在警方處理報告中未記載或被保險汽車無撞痕為由即貿然予以拒賠。

五、酒測值與條款認定之爭議

有關駕駛人酒後駕車死亡，酒精濃度是否超過法定標準及酒後駕車與死亡間有無因果關係之爭議案件，大多因保險公司遇有被保險人酒後駕車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成分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而未經保險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即依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同條文第二項「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拒賠。現行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係指依道路交通管理規則第 114 條所規定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所含酒精成分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 0.05 以上者。

按酒精濃度之檢測方式有經方以酒測器測量之呼氣酒測值，亦有以醫院抽血或眼球液為檢體之檢測值。實務上對於酒測值，不論是採呼氣之酒精濃度或採血液所含之酒精濃度，均得為法院所採信。保險公司欲主張被保險人酒後駕車吐氣所含酒精成分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且與交通事故發生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予拒賠者，需負舉證之責。

《案例》

(一) 事實經過

本件被保險人向 ○○ 產險公司「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險」，98 年 4 月 4 日上午 3 時 30 分被保險人酒後駕駛汽車失控撞及分隔島及電線桿，經警方處理後於 5 時 47 分送醫不治死亡。經檢測被保險人血液中酒精濃度為 31.8 mg/dl，未達法定標準 0.25 mg/l，但○○產險公司主張以該公司先前處理酒後駕車案例，法醫研究所曾函覆法院「人體之代謝作用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通常每小時下降約 10~20 mg/dl 所述之理論，反推被保險人車禍當時血液中酒精濃度為 54.46~122.46mg/dl，已超過法定標準而拒絕理賠。

(二) 爭議點

1. 本案駕駛人於車禍事故當時，其血液所含酒精濃度，依雙方當事人所主張之「血液酒精濃度代謝率」，以何者所主張之代謝率計算，較為合理？抑或因個人體質、檢測方法不同，故依何者所主張之代謝率計算，均難稱合理？

2. 系爭公司以「血液酒精濃度代謝率」推算駕駛人於車禍事故當時之血液酒精濃度，並主張推算後之血液酒精濃度超過 0.25mg/l，屬系爭汽車保險之不保事項，系爭公司上述拒賠主張，是否合理？系爭公司是否應負保險金給付之責？

(三) 現行保險公司作法

1. 經查警方紀錄酒測值超過 0.25mg/l 即逕認定為違反共同條款第 10 條不保事項認為被保險人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致發生交通事故逕予拒賠。
2. 被保險人死亡後抽取血液為檢測，保險公司往往會主張以血液酒精濃度代謝率推算駕駛人於車禍事故當時之血液酒精濃度，而不論被保險人是否適合以此代謝率推算。

(四) 法律見解

1. 按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 10 條第 1 項「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第三款「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第二項「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與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條款第 4 條「被保險人駕駛人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致死亡殘廢或體傷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一、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二、.....。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被保險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之規定，保險公司得拒絕理賠之構成要件有：一、駕駛人須酒後駕車且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成分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二、其酒後駕車之行為與其死亡或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二者均須具備始足。意即，前決條件為駕駛人須酒後駕車且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成分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然，本件駕駛人酒精濃度是否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卻仍有爭議。
2. 有關駕駛人酒後駕車死亡，酒精濃度是否超過法定標準及酒後駕車與死亡間有無因果關係之爭議案件，因涉及醫學專業，法院多採送專業機構鑑定後，再經其心證為判斷因果關係，一般而言，

法院大多送請為法醫研究所鑑定為主。法醫研究所雖函示人體之代謝作用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通常每小時下降約 10~20 mg/dl，而實務上此見解亦為法院所採用，但因人死後血中酒精會受細菌發酵之閾值(一般定為 50mg/dl)影響(參酌台灣宜蘭地方法院 97 年度保險字第 4 號民事判決)，故血中酒精濃度需達 50mg/dl 以上，始有前開代謝率之運用。

3. 本件經保發中心申訴調處委員會審酌認為「酒精每小時代謝以 10~20 mg/dl，應為肝臟飽和性之代謝率，但以血中酒精濃度僅為 31.8 mg/dl，尚屬低濃度之酒精含量，故酒精與肝臟細胞之酒精接受體結合時，不易達到飽和性之結合，即不易達到導致肝臟代謝為酒精濃度完全與肝臟細胞內酒精接受體結合導致酒精代謝以最大速率 10~20 mg/dl 代謝酒精。即一般未達飽和結合代謝率，酒精代謝率可達小於 10~20 mg/dl 以下，一般換算回朔至肇事時間宜以頂空氣相層析儀檢測，測得血中酒精濃度達 50mg/dl 以上為必要條件，一方面避免小於 50 mg/dl 之偽陽性(含可能細菌發酵引起之酒精濃度)，另一方面避免未達可造成飽和性酒精代謝濃度造成之誤差。總結研判以第一時間測得血中濃度為 31.8 mg/dl，小於 50 mg/dl，不宜以此為推算 2 小時 16 分前之酒精濃度。本案顧及駕駛者的權益，應可研判死者車禍死亡時血中酒精濃度未達法定呼氣酒精濃度 0.25 mg/l(即血中 50mg/dl)之標準。」，已說明一般換算回朔至肇事時間宜以頂空氣相層析儀檢測，以測得血中酒精濃度達 50mg/dl 以上為必要條件。
4. 綜上，依申訴調處委員會之意見已充分說明法醫研究所計算回朔至肇事時間酒精濃度之立論基礎，本系爭案件之駕駛人雖有酒後駕車之行為，但檢測其血中濃度為 31.8 mg/dl，小於 50 mg/dl，不宜以此為推算 2 小時 16 分前之酒精濃度，是以，31.8 mg/dl 換算呼氣酒精濃度為 0.159 mg/l，並未超過法定呼氣酒精濃度 0.25 mg/l，職是之故，申訴人之主張似難謂無理由。○○產險公司提出被保險人酒後駕車應回朔至肇事時間當時之酒精濃度並有法醫研究所之函文為據；然，按保險公司有專業理賠人員，卻未詳究正確計算酒精濃度之立論基礎，即逕行推算駕駛人酒精濃度為 54.46~122.46mg/dl，更以平均值為 74.8 mg/dl 毫無依據之理由予

以拒賠，論其主張實難謂有理由，而其處理本件之方式亦難謂無疏失，建議○○產險公司應依保單條款規定儘速給付保險金予申訴人為宜。

(五) 建議改善方式

1. 保險公司有專業理賠人員，卻未詳究正確計算酒精濃度之立論基礎，建議保險公司聘請專業醫療人士擔任顧問，並舉辦教育訓練課程，強化理賠人員之專業知識。理賠人員擬欲主張拒賠前，應先檢視理由是否充分，瞭解專業報告及法院判決之含意後再予引用，避免影響被保險人權益並致造成公司形象受損。
2. 實務上對於酒測值，不論是採呼氣之酒精濃度或採血液、眼球液所含之酒精濃度，均得為法院所採信。惟，倘以不同方式檢測數值不同時，被保險人酒精濃度之計算基準應以何者為依據？
 - (1) 採酒測器檢測呼氣酒精濃度時，因酒測器為機械類製品，無法完全排除誤差值存在，若遇有故障時，將因故障程度而產生不同之誤差值。
 - (2) 採抽取血液檢驗值時，因被害人受傷後，醫院需對其血液中是否含酒精成分做抽驗，以選擇施救方式與麻醉藥劑之用量，倘若有誤，恐有致命之虞，醫院大多會謹慎小心處理，避免醫療糾紛之產生，故其可信度應較高。對於自然人死亡以後，始採集血液檢體送檢者，依醫學文獻記載，因人在死亡後血液內之乳酸鹽(lactate)及乳酸去氫酵素(lactate dehydrogenase)會增加，這二種物質會干擾血液酒精測試而造成「偽陽性高」檢測值，此仍需視檢測數值與抽取時間而定。
 - (3) 倘抽取眼球液檢測酒精濃度時，因眼球液是人體組織中較不易受死後變化之影響，眼球液中之酒精濃度比血液中呈現相對穩定，且不受死後變化而能維持較長的穩定的時間。(參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4 年度保險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因此類爭議問題，涉及醫學專業，實務上，酒精濃度數值有爭議時，法官多會送請法醫研究所為研判，並據為判決之標準，惟，因法醫研究所不接受民間機構委任鑑定，故被保險人與保險公司有爭議時，建議保險公司應尋求專業醫師之協助並參酌

其給與之意見為宜。

3. 現行保發中心設置申訴調處委員會醫療委員會，僅接受申訴調處案件之諮詢，建議開放提供保險公司針對有此類爭議但尚未申訴案件之諮詢，減少理賠紛爭。

六、酒醉駕車之理賠爭議

被保險人因酒醉而肇事，即屬重大可歸責事由，且此種駕駛人穿梭於道路上無異於不定時炸彈，具有高度之危險性，自應予以遏止。按飲酒之行為本身，不論是否具反社會性，但如因飲酒至相當程度，致不能安全駕駛，仍執意駕駛動力車輛，即有危害自己或他人之虞，所以在政策上立法予以構成刑事犯罪，而加以處罰，此時行為者本身就其因酒醉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仍屬故意從事犯罪之行為。實務上，保險公司遇有被保險人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55 毫克者，即以從事犯罪行為拒賠，而被保險人往往對於酒精濃度之計算方式與其酒後駕車與系爭事故間有無因果關係而爭論不休。

《案例》台北板橋地方法院 95 年度保險字第 16 號民事裁決

(一) 事實經過

被保險人甲向被告以保險公司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另附加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受酒類影響車禍受害人補償附加條款」(下稱酒駕補償附加條款)，甲酒後駕駛被保險汽車與原告丙、丁、庚 3 人發生車禍，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 1.1 毫克，經法院判決觸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及同法第 284 條第 1 項前段過失傷害罪確定；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庭判決應分別給付丙、丁、庚三人確定在案。被告之理賠人員辛受理理賠申請時表示會依車禍求償之民事判決全數理賠，後來又以甲有酒醉駕車之情形，經法院判決公共危險罪確定且為故意行為而拒絕理賠。

(二) 爭議點

被保險人甲酒醉駕車經法院判決成立公共危險罪，是否符合被告之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7 款(現已改為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不保事項，被告得據以主張不負賠償責任？

(三) 現行保險公司作法

保險公司認為被保險人呼氣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55 毫克屬從事犯罪行為，縱使被保險人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受酒類影響車禍受害人補償附加條款，既未詳究附加條款之優先適用之規定，亦未作有利被保險人之解釋，仍依自用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 10 條不保事項第 7 款(現已改為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行為之規定拒絕理賠。

(四) 法院之見解

1. 查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 10 條第 1 項不保事項固然約定：「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教唆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惟同條第 2 項復約定：「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成分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者。」依上開約定觀之，被告所承保之汽車保險，關於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不保事項」，尚可區分為「絕對不保事項」與「相對不保事項」，其中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之約定屬於絕對不保事項；同條第 2 項之約定即屬相對不保事項，亦即在經過保險公司書面同意「加保」之前提下，即例外成為可承保之範圍。準此，被保險人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成分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時，駕駛汽車發生事故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屬上開共同條款第 2 項約定之相對不保事項，如經保險人書面同意加保，保險人仍應負賠償責任。
2. 雖乙保險公司抗辯被保險人酒後吐氣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55 毫克，經法院判決成立公共危險罪確定者，應屬共同條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故意行為與第 7 款從事犯罪行為所致二者競合，被告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惟參酌酒駕補償附加條款第 1 條承保範圍約定：「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第三人財

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第三人於保險金額範圍內直接賠償.....。」等語，依此約定，被保險人加保酒駕補償附加條款者，保險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車致第三人死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時，依約自應負賠償責任甚明。至於被保險人酒後吐氣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55 毫克，經法院判決成立公共危險罪時，單純就文義而言，亦符合共同條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故意行為與第 7 款從事犯罪行為所致不保條款之規定；惟被告之酒駕補償附加條款第 7 條關於條款之適用約定：「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處理.....」等語，依此約定，於附加條款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自應優先適用附加條款。準此，則被保險人酒後吐氣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55 毫克，經法院判決成立公共危險罪時，被保險人因酒醉駕車致第三人死傷依法應所負之賠償責任，被告依酒駕補償附加條款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就文義上而言，雖與共同條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款之約定牴觸，然被告仍應優先適用酒駕補償附加條款第 1 條之約定負賠償責任，而不得主張依共同條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款之規定不負賠償責任甚明。

3. 上開酒駕補償附加條款第 1 條第 2 項約定即所謂之「追償制度」，亦即保險所承擔之危險，需非因故意而偶然發生之危險，若危險之發生係出於當事人之故意，此因故意行為所生之賠償責任，原則上應不得為責任保險之對象，以免有鼓勵故意不法行為之虞；酗酒駕車乃故意行為，有違保險之損失防阻原則，此故意非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失原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而非由保險公司負責賠償。然為顧及無辜受害者之損害補償，站在保護受害人之立場，主管機關亦同意保險業開辦酗酒駕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惟如被保險人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成分超過每公升 0.55 毫克而構成公共危險罪時，則建立追償制度，即保險公司於賠償受害人後，得向肇事之被保險人追償，從而，實際上並未填補被保險人之損失，而是以保障受害人為目的，本質上既非屬為填補被保險人犯罪行為所生損失之保險，並不致造成鼓勵酗酒駕車或犯罪，與保險制度之精神並無違背。

(五) 改善建議方式

1. 被保險人因酒醉駕車致第三人死傷依法應所負之賠償責任，且酒後吐氣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55 毫克，並經法院判決成立公共危險罪時，雖符合共同條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約定，惟酒駕補償附加條款第 7 條關於條款之適用約定：「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處理.....」等語，依此約定，於附加條款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自應優先適用附加條款，保險公司不得主張依共同條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7 款(現已改為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不負賠償責任。
2. 保險公司需注意附加條款之性質大多約定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處理，故適用條款時，應優先適用附加條款。
3. 保險公司應瞭解契約條款之真義，91 年 3 月 8 日在保發中心所舉辦之「受酒類影響駕車肇事之受害人如何獲得適當之保險補償？」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官員無不認為開辦該險應朝向以保護車禍受害人之權益為主要之目的，且應以追償制度之建立來避免有鼓勵酒醉開車之嫌。保險學者亦認為「基本上，酗酒駕車是違反保險的損失防阻原則，非法行為所造成的損失應由被保險人本身自行負責，而非由保險公司負責賠償。但為顧及無辜受害者之損害補償，因此，酗酒駕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才存在於任意汽車保險市場中。」，是故，本附加條款原本利益即在保障被害人，保險公司即不得隨意拒絕理賠，而應於賠付被害人後，待法院判決被保險人公共危險罪確定後，再向被保險人請求返還。

七、保險標的物所有權及保險權益移轉之爭議

目前監理站委託之代檢廠除承辦汽車代檢業務外，在各行各業以提高服務品質及服務項目爭取業績情形下，大多數代檢廠有替車主辦理汽車車輛過戶、保險權益移轉、代辦保險各項業務。另機車行目前除新車買賣代辦保險業務外，亦提供機車過戶服務及代辦保險權益移轉等服務。因此，往往由代辦人至保險公司辦理保險權益移轉時，造成汽車強制保險權益完成移轉新車主，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竊盜險及其它商業性保險卻未完成移轉，而在理賠上衍生爭議。

《案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保險字第 144 號民事判決

(一) 事實經過

1. 原告所有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原係訴外人南○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公司)所有，該公司曾就系爭車輛向被告投保汽車意外險，嗣於民國95年8月4日將系爭車輛所有權讓與原告，原告即委託第○汽車代檢廠辦理過戶等事宜，訴外人南○公司復將向被告投保之強制險、意外險、竊盜險等多項險種之被保險人一併變更為原告，並由被告之代辦人補登保險卡予原告。
2. 原告之受雇人於95年9月6日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臺南市○○路○段279巷無號誌交岔路口時，因疏於注意與訴外人吳○○發生車禍，致吳○○受有頭部外傷引起顱內出血合併心肺衰竭死亡，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96年度交簡字1568號業務過失致死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原告亦與吳○○之家屬達成和解，由原告給付和解金新臺幣(下同)255萬元(含保險理賠金)。

(二) 爭議點

1. 被告主張依保單條款「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10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之約定不負賠償之責；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任意責任險保險事故，被告自應給付汽車第三責任保險保險金100萬元。
2. 原告主張委託第○汽車代檢廠辦理過戶等事宜，訴外人南○公司復將向被告投保之強制險、意外險、竊盜險等多項險種之被保險人一併變更為原告，並由被告之代辦人補登保險卡予原告；被告主張原告委託第○汽車代檢廠辦理汽車保險過戶，而提出之保險資料僅有汽車強制險部分。故本件主要爭議點為辦理強制險過戶是否及於任意險？

(三) 現行保險業作法

保險公司遇代理人為被保險人辦理保險權益移轉時，因汽車任意險並非法定強制投保事項，該險種保險費亦較強制險高，且會依被保險人之使用汽車性質不同而有變動，故實務上常為汽車所有權過戶雙方當事人(如依據買賣關係下)之約定內容之一，原汽車所有權人可選擇向

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並申請退還保險費、或是變價出售予對方等，故於此汽車任意險部分之約定，保險公司實無干涉之立場。

(四) 法院之見解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任意責任險保險事故，被告自應給付保險金 100 萬元，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首應審究者為：訴外人駕駛系爭車輛發生保險事故時，系爭任意責任保險契約之效力是否停止？被告有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經查：

1. 按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保險法第 18 條定有明文。準此，就保險契約主體變更而言，本條規定係民法有關債權讓與、債務承擔規定之特別規定，申言之，保險契約之移轉，涉及債權讓與、債務承擔，依民法第 297 條、第 301 條規定，本應通知債務人、經債權人承認，始發生效力，惟依保險法第 18 條規定，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債權之讓與，在當事人間，於契約完成時即發生效力，無須通知債務人，債務之承擔，於契約完成時對債權人當然發生效力，因此就法律體系而言，保險法第 18 條規定，構成民法第 297 條、第 301 條之特別規定，旨在使保險契約為保險標的物受讓人之利益而繼續存在，然保險契約另有訂定者，自應依該約定。
2. 依系爭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約定：「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 10 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可知依雙方約定，系爭車輛所有權移轉時，原告仍應於約定期間內向被告申請權益移轉，否則系爭保險契約之效力即暫行停止，堪認此項約定係保險契約第 18 條之特別約定。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 95 年 8 月 4 日移轉所有權時，即委託第 ○ 汽車代檢廠向被告申請權益移轉事宜等語，固據提出汽車過戶登記書、任意險保險卡等件為證，惟依上開任意險保險卡所示，其上載明製作日期為 95 年 9 月 18 日 20 時 12 分，且被告陳稱其同意承保之日期為 95 年 9 月 15 日等語，復為原告所不爭執，則原告是否於 95 年 8 月 4 日系爭車輛移轉所有權時，即於約定期限內向被告申請變更任意險之被保險人乙節，已有可

議，又上開任意險保險卡雖記載保險期間自 95 年 3 月 3 日中午 12 時起至 96 年 3 月 3 日中午 12 時止，然此僅為被告同意承保之期間，要不能作為原告已於約定期間內通知被告之佐證。

3. 次查，經本院向第○汽車代檢廠、晉○汽車代檢廠函詢關於受託代辦系爭車輛保險權益移轉事宜之結果，第○汽車代檢廠函覆稱：本公司當初接受委託辦理系爭車輛過戶手續，證件只附強制卡，不記得有無附保單，應該是沒有，因為若有附保單，本公司一定會詢問客人是否要保加重險(即任意險)，且本公司去晉○汽車代檢過保險，晉○汽車代檢也無告知系爭車輛有加重險，因此，本公司根本不知此車有加車險，當然只就強制險加以過戶而已等語，且依晉○汽車代檢廠檢送之強制險/任意險批改申請書、強制險舊保險卡所示，其上載明原告係於 95 年 8 月 4 日向被告申請變更強制責任險之被保險人，經被告於 95 年 8 月 15 日批改同意變更被保險人為原告，生效日期自 95 年 8 月 4 日中午 12 時起至 95 年 10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原保險期間自 94 年 10 月 1 日中午 12 時起至 95 年 10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可知原告於 95 年 8 月 4 日僅向被告申請變更強制責任險之被保險人，並未依系爭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約定，於期限內向被告申請移轉任意責任險之權益，原告既不能舉證證明系爭車輛於過戶當時，即已向被告申請任意責任保險契約之權益移轉，則被告辯稱系爭車輛發生事故時，上開保險契約之效力暫行停止乙節，即為可採。從而，原告之受僱人於系爭任意責任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期間，駕駛系爭車輛發生保險事故，致訴外人吳○○死亡，被告自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
4. 綜上所述，系爭任意責任保險契約既已於 95 年 8 月 4 日起即停止效力，原告復無法舉證證明系爭保險事故發生前有何復效之情事，則原告之受僱人於系爭任意責任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期間，駕駛系爭車輛發生保險事故，致訴外人吳○○死亡，被告自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從而，原告本於系爭任意責任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地位，訴請被告應給付保險金 100 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 改善建議方式

1. 保險法第 18 條規定，構成民法第 297 條、第 301 條之特別規定，旨在使保險契約為保險標的物受讓人之利益而繼續存在，然保險契約另有訂定者，自應依該約定。又汽車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 10 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之約定，乃源自保險法第 18 條規定，但目前汽車保險費率乃從人從車因素為計算基礎，汽車強制保險、汽車任意保險在被保險人從人從車因素基礎不同下，可將保險權益移轉，對保險公司、廣大投保人有違公平原則，故應予修改條款，汽車強制保險、汽車任意保險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保險契約立即終止，終止後之保險契約，保險公司應退還終止後之保險費。保險標的物之受讓人，應重新投保汽車強制保險，並可選擇加保汽車任意保險，以減少理賠爭議案件。
2. 依現行條款未修定前，建議重新規範保險公司針對代辦保險過戶之流程，主動提醒原被保險人辦理退保及退費手續，並請其通知新任車主辦理投保任意險，以保護被保險人之權利。

八、保險公司未參與和解所產生之爭議

因責任保險具有保險公司、被保險人、第三人之三面關係，保險公司給付義務範圍及其金額多寡，與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請求之金額，或依法應負賠償之金額，關係甚鉅，此由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條款「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依下列規定直接向保險公司請求支付賠償金額：1.被保險人應負的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或 2.肇事責任以確定，並經當事人雙方以書面達成和解，並經保險公司同意者...」更可明顯觀得。經法院判決確定者，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最為明確，惟，被保險人及第三人間為加速損失金額之確認，釐清雙方責任，且避免訟累之情形，「和解」已成為最省時、省力、省成本之方式。然，為避免被保險人與第三人相互勾串、朋比為奸，故意高額求償，或被保險人已因風險轉嫁，疏忽了事，危害保險公司之利益，故保險法第 93 條規定：「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意

即有此約定時，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有「參與意見」之權，而被保險人負有通知保險人之義務。反之，既經保險公司參與意見後，被保險人所為之承認、被保險人與第三人間成立之和解、被保險人所為之賠償，保險公司須受拘束，即依其所決定之責任範圍，負賠償責任。

《案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一) 事實經過

被上訴人即被保險人所有之 7W-0000 號自小貨車向上訴人即保險公司投保第三人責任險，約定每一個人傷害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下同)300 萬元。因被保險人之子駕駛上開自小貨車肇事，撞及第三人林○鄭成傷，對於第三人林○鄭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經第三人以被保險人及其子為對造，向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民事訴訟(下稱前案訴訟)，歷經一、二、三審法院判決被保險人及其子應連帶賠償第三人林○鄭 315 萬 8,982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確定在案。保險公司於 97 年 3 月 13 日理賠林○鄭 300 萬元，經先抵充利息結果，損害賠償之本金僅清償 217 萬 871 元，被保險人仍應賠償第三人林○鄭 98 萬 1,111 元，及自 97 年 3 月 14 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第三人林○鄭乃另就被保險人所有財產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而取償。惟被保險人於前案訴訟之歷審法院判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時，均將法院判決結果通知保險公司，並應保險公司要求，對於法院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於前案訴訟之更一審法院審理期間，保險公司並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被保險人與第三人林○鄭成立和解，使得和解不成立之結果，導致訴訟延滯因而增加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林○鄭應負擔之法定遲延利息 78 萬 7,500 元；保險公司既有上開可歸責事由，應由其負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惟，保險公司主張被保險人於領取系爭保險契約之 300 萬元保險金時，已承諾放棄其餘請求之權利，且保險公司並非和解主體，被保險人若主觀認定保險公司所提理賠金額不合理，可先行自負部分賠償金，俟後再依保險契約向保險公司主張權利，何況受害人亦得直接向保險公司主張權利，故保險公司對於和解條件既有同意與否之權利，則渠行使拒絕同意權，並無可歸責事由，對於被保險人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 爭議點

保險公司拒絕同意和解條件，有無可歸責事由？被保險人得否主張因保險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第三人提出和解之金額致無法達成和解，所產生之遲延利息，由保險公司負賠償之責？

(三) 現行保險公司作法

基於保險法第 93 條規定：「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保險公司在時間人力之許可下，會親自參與和解過程，或委任公證人或律師協助被保險人與對造協談和解。一般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明確，且第三人提出和解金額並無重大損及保險公司以及保戶，在求盡速服務保戶，並節省訴訟成本之前提下，保險公司通常會同意和解，除非和解存在不合理之狀況，意即保險公司對和解不同意有正當理由，才進一步考慮訴諸法院判決之可能。

(四) 法院見解

被上訴人於前案訴訟之更一審法院審理期間，已與第三人林○鄒達成以 252 萬 5,000 元和解之合意，此項和解金額並未超出系爭保險契約約定應由上訴人負擔之保險金額，苟上訴人予以同意，訴訟當事人雙方即得成立訴訟上和解而全案終結，訴訟不致於延滯，加害人即被上訴人亦無增加賠償被害人法定利息之損害可能。上訴人係經營責任保險事業之法人組織，對於承保事故之危險評估經驗豐富，其既以經營保險事業為其營生，衡情，對於相關保險事故之法院判決實務，應有相當程度的了解，堪認係一具有相當智識及經驗之人至明。另，本案可能判決之賠償金額與和解金額相當接近，是就一具有相當智識及辦理保險實務經驗之人言，當可明確得知上開和解條件對於負擔本件保險金給付之上訴人並無不利，對於投保之被上訴人更屬有利。反面言之，以上訴人之專業知識及承辦保險實務之豐富經驗，亦可預見如未成立和解，苟訴訟延滯，縱然賠償金額之本金不變，經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結果，被上訴人應賠償之金額，將遠遠超過和解條件所示之金額，因此上訴人拒絕同意被上訴人與第三人林○鄒達成和解者，並無正當理由。上訴人應同意而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和解，依首開說明之反面解釋，仍應認上訴人應受和解之拘束；是上訴人拒絕同意而不願

受和解拘束，難認上訴人已依系爭保險契約之債務本旨，履行系爭保險契約。本案堪認上訴人於履行系爭保險契約時，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有可歸責之事由，應由上訴人負保險契約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再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五) 建議改善方式

1. 產險公會已報送「保險人參與和解之積極作為及指導原則」至保險局，為維護和解雙方當事人權益，相關理賠人員辦理理賠事務時，應審慎參考之。
2. 若僅照保險法第 93 條「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解釋，本案之保險公司確實無違反規定之情狀；惟，到底保險公司所不為同意之和解，是否備有正當理由，是針對和解更深層之探討。由本案觀之，如保險公司所不為同意之和解，是不具正當理由，更且，拒絕和解之結果，導致對被保險人不利益，則即使是未經保險人同意之和解，對保險公司仍具約束力。鑑此，保險公司除應積極參與和解外，更應審慎評估，和解所帶來之利與不利，而非一味的拒絕和解。拒絕和解應是談判的手段之一，且前提應係保險公司具有相當把握，和解將造成被保險人及保險公司之不利益，才係具備拒絕和解之正當理由。否則，即使保險公司已明確拒絕之和解，亦有可能仍應負賠償之責。

九、因肇事逃逸所產生對第三人賠償之爭議

現行交通事故中因酗酒駕車致他人受體傷死亡，或無照駕駛駕車致他人受有體傷死亡，肇事者為逃避刑事責任而肇事後逃逸，待司法機關偵查而找到肇事者，往往無法取得肇事者肇事時之酒測值，亦有無照駕駛人找有照駕駛之親友以冒名頂替方式為之，而衍生保險理賠爭議。

《案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674 號民事判決

(一) 事實經過

1. 原告庚為被害人曾○住之配偶，原告戊、丁、丙、己為被害人曾○住之子女，而曾○住於民國 94 年 7 月 2 日 16 時許騎乘

MTG-000 號重機車與訴外人賴○廷駕駛車號 N2-0000 號自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致死，原告與訴外人賴○廷於 94 年 11 月 8 日邀同被告公司理賠人員辛假台南縣鹽○鎮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經辛當場同意理賠新台幣(下同)270 萬元予原告等人(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 150 萬元)。

2. 被告既於 94 年 11 月 8 日參與和解時同意於 94 年 12 月 8 日前給付 270 萬元，兩造業已成立和解契約，又即使認為被告對被保險人核付保險金之效力無法認定係與原告成立和解契約，也應該對原告發生效力，原告亦有請求保險金之權利。然被告事後僅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 150 萬元，故被告應於 94 年 12 月 8 日前再給付 120 萬元予原告。

(二) 爭議點

1. 原告與被告公司之理賠人員辛是否有成立和解契約，其效力如何？
2. 被告公司是否於 94 年 11 月 8 日在鹽○調解委員會與原告談和解事宜時附有如 N2-0000 號自小客車為出租車拒絕理賠任意責任保險金之解除條件？
3. 被告公司有錯誤或不知情事是否非被告之過失？以及嗣後被告公司有無依法解除或撤銷和解契約？
4. 被告公司與訴外人賴○廷之任意責任保險有無約定出租車不理賠之條款，又該條款可否拘束第三人？
5. 被告公司得否以被保險車輛即 N2-0000 號自小客車為出租車拒絕理賠任意責任保險金險公司得否以被保險人肇事逃逸為由拒絕理賠？

(三) 現行保險公司作法

1. 被保險人致他人受有體傷、死亡後肇事逃逸，保險公司經查證屬實，仍依約賠付。
2. 被保險汽車確實因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四) 法院見解

1. 原告主張兩造業於 94 年 11 月 8 日在鹽○調解委員會由原告與被

告公司有代理權之理賠人員辛先生成立和解契約，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按「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本法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一、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二、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為受害人之遺屬；其順位如下：(一)父母、子女及配偶。(二)祖父母。(三)孫子女。(四)兄弟姐妹。」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第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賠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保險法第94條亦定有明文。依據上開法條之規定，就本件而言，原告等人為被害人曾○住之配偶或子女，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金」及「任意責任保險之保險金」均有直接向保險人即被告公司請領第三人責任保險金之權利，而本件被保險人即訴外人柯○信或賴○廷在賠償被害人家屬前，反而無向被告公司請領第三人責任保險金之權利。再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第73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以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為限，本件兩造所訂和解契約，本不以訂立書面為必要(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692號判例參照)。證人即被告公司具有代理權之理賠人員辛證稱：被告公司有承保N2-0000車輛之強制險與任意責任險，其於94年11月8日有到鹽○調解委員會參與調解，有同意含強制險共給付270萬元給原告，被告公司有授與全權處理之代理權給他等語。

2. 再查，被告提出之「理賠宅急便」標竿服務PDCA檢核表「理賠報案受理欄」記載：原告與駕駛人賴○廷(或其代理人)曾自94年

7月12日起先後在鹽○調解委員會進行四次調解，而前三次均調解未成立，直至第四次調解即94年11月8日始成立調解；「肇事責任判定欄」記載：本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肇事比例30%，對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肇事比例70%等語，有該檢核表在卷可稽，且依鹽水調解委員會94年11月8日調解書及證人辛上開證言觀之，原告與駕駛人賴○廷乃係在駕駛人賴○廷除保險金由被告公司核付外，無庸再提出任何賠償予被害人家屬即原告，因此，足以推認原告乃係因被告之理賠人員辛業於調解當時以口頭對原告承諾同意理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金」及「任意責任保險之保險金」共270萬元之情形下，始同意與駕駛人賴○廷和解。

3. 因此，本院審酌原告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金」及「任意責任保險之保險金」本即有直接向保險人即被告公司請領保險金之權利，而被保險人即訴外人柯○信或賴○廷在賠償被害人家屬前，無向被告公司請領第三人責任保險金之權利，且被告公司對於是否理賠本件保險金，以及同意理賠之保險金金額均有審核之權利，若原告與被告就原告依法可領取之保險金額有爭執，原告本須另提起給付保險金之訴訟來主張權利，是兩造既於94年11月8日在原告與駕駛人賴○廷進行調解之同時，達成被告同意理賠含強制險共270萬元予原告之意思表示合致，自應認即使兩造雖未簽立書面契約，亦已就原告對被告請領保險金之權利爭議成立由被告同意理賠含強制險共270萬元予原告之和解契約，而被保險人在調解當日並未提出任何賠償予原告，自無權向被告公司請領第三人責任保險金，是被告所辯是對被保險人核付保險金270萬元等語，應非可採，從而，原告主張兩造成立和解契約等語，則為可採。被告公司辯稱被告公司之理賠人員辛於94年11月8日在鹽○調解委員會與原告談和解事宜時附有如N2-0000號自小客車為出租車拒絕理賠任意責任保險金之解除條件等語，惟查，證人辛證稱：「(當時的和解內容有沒有附條件?)契約上的內容有附加若是出租車不賠的條款，且當場我也以言詞告訴原告要確認是不是出租車，至於有沒有當場告知原告若是出租車不賠的條件，我不記得了。」等語，並無法證明被告公司與原告就請領保險金之權利爭議成立和解契約之時附有解除條件，且被告復

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此部分之抗辯，是被告此部分之辯詞應非可採。

4. 又被告公司辯稱依據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之共同條款第 10 條不保事項第 4 款所載：被保險汽車因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被告公司不負賠償之責，而被告亦已於 94 年 11 月 10 日向被保險人柯 ○ 信及原告家屬所委任之受任人即立委助理告知已查到不保事項之相關事證，依據契約條款之規定無法理賠，並請其通知受害人家屬，經立委助理同意不再申訴被告公司，被告自無庸給付第三人責任險 120 萬元之保險金予原告等語，經查：

按第三人依本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償金額時，保險人基於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被保險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第三人。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汽車因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被告公司不負賠償之責。被告與被保險人柯 ○ 信所成立之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共同條款第 10 條不保事項第 4 款亦定有明文。因此，依據上開條文及保險條款之約定，被告在核定是否理賠本件「任意責任保險之保險金」之時，自非不可援引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共同條款第 10 條不保事項第 4 款資為拒絕理賠「任意責任保險之保險金」之依據。

5. 又被告於 94 年 11 月 8 日業就原告對被告請領保險金之權利爭議，與原告成立由被告同意理賠含強制險共 270 萬元予原告之和解契約，且未附任何解除條件等情，業經認定如上，故除非被告嗣後依法解除或撤銷該和解契約，否則自不得於成立和解契約後再援引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共同條款第 10 條不保事項第 4 款拒絕理賠。再按「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為之。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為之。」「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民法第 116 條、第 258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撤銷和解契約之意思表示，本無一定方式(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1942 號判例要旨參照)，而撤銷權或解除權之行使，祇須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不必請求法院為之(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2454 號判例要旨參照)。依據上開法條及判例之

意旨，欲對和解契約行使撤銷權或解除權之當事人，雖無一定之方式，惟仍應明確將「撤銷或解除和解契約」之意思表示對和解契約之相對人為之，始得認定被告係行使撤銷權或解除權，否則相對人無法知悉。被告固辯稱其於 94 年 11 月 10 日向被保險人柯○信及原告家屬所委任之受任人即立委助理林○○告知已查到不保事項之相關事證，依據契約條款之規定無法理賠，並請其通知受害人家屬等語，經核被告所為之告知或通知，已無法認定有無對原告為之，且依被告所辯，僅能認定係拒絕理賠保險金或履行和解契約之意思，並未明確將欲「撤銷或解除和解契約」之意思表示對相對人即原告為之，自難認被告已合法撤銷或解除和解契約，本院亦無庸再進一步審酌被告是否因自己過失所致錯誤而不得行使撤銷權；又被告如係因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隱瞞或欺騙而同意賠付本件第三人責任險 120 萬元之保險金，而受有損害，自應另依相關法律規定對其等主張，均附此敘明。

因此，被告既未合法撤銷或解除系爭和解契約，其辯稱其無庸給付第三人責任險 120 萬元之保險金予原告等語，應無可採。

(五) 改善建議方式

1. 目前理賠處理實務上，被保險汽車肇事後逃逸，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無規範為不保事項，汽車保單條款僅車體損失險列為不保事項。因此造成保車駕駛人因酗酒駕車或無照駕駛為規避刑事責任，及保險理賠金賠付與否之關係，肇事後逃逸，而可能涉及未即時救護受害人，造成保險事故擴大損失。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條款規定駕駛人(加害人)酗酒駕車或無照駕駛發生交通事故致他人受傷死亡，列為追償事項(強保法第 29 條)；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 10 條第 5 款、加保事項第 3 款規定酗酒駕車或無照駕駛發生交通事故致他人受傷死亡，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3. 綜合上述兩點，汽車駕駛人酗酒駕車或無照駕駛發生交通事故致他人受傷或死亡，為規避刑事責任而肇事逃逸後再出面承認或尋找他人頂替為肇事者，以規避酗酒駕車或無照駕駛之情事，致保險公司查證困難，又肇事後逃逸之肇事者均基於減輕刑事責任，儘快在民事上與對造達成和解，往往造成和解金額較高。

4. 建議應增修強制保險法，將肇事逃逸汽車可查究者列為追償事項。另增修汽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條款將肇事逃逸列為賠付後追償項目，以減少道德危險案件發生，維護社會公平原則，減少理賠爭訟案件。

十、請求時效之爭議

被保險人於發生交通事故後，均會提出理賠申請，遭受第三人對其進行民事法律賠償責任之訴追，亦會要求保險公司派員全程參與和解或訴訟等程序，而保險公司倘未能主動適時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協助被保險人行使抗辯等權利之事宜，以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時效將屆亦不主動通知被保險人，待時效消滅即據以拒絕理賠，而在理賠上衍生爭議。然此類案件，被保險人提出確定判決要求保險公司賠償時，縱使時效已消滅，筆者認為，基於誠信原則，保險公司實不宜援引保險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主張時效抗辯。

《案例》

(一) 事實經過

申訴人甲駕駛車牌 60—000 號營業小客車因駕駛不慎撞及被害人乙，經送醫後不治死亡，甲因而被依過失致死罪判處有期徒刑。本系爭車輛曾向己保險公司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與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乙之父母丙、丁向甲及車行戊提出民事損害賠償，戊即通知己保險公司，並由庚理賠人員陪同出庭及協調和解，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91 年 7 月 18 日判決甲與戊應連帶賠償丙、丁新台幣(以下同)76 萬元。戊收到判決書後即寄予庚，惟庚告之待提供和解書後即可賠付。然丙、丁不願簽署和解書，直到 96 年 2 月 15 日始同意以 96 萬元和解，戊乃持之向己保險公司請求歸墊，卻遭己保險公司以超過保險法第 65 條 2 年時效之規定為由拒絕理賠。

(二) 爭議點

保險公司主張請求權人罹於時效難賠付，是否有據？

(三) 現行保險業作法

1. 被保險人提出書面理賠申請通知後，保險公司理賠人員大多採取被動態度，不積極關心案件進行之進度，亦不主動提供保障被保

險人權益之方法。

2. 保險公司通常接到被保險人通知後才處理，被保險人資料有欠缺時，很少主動積極催促被保險人盡速提供資料，既不主動提醒被保險人時效將屆，也不告知時效消滅對被保險人權益之影響，待2年時效一過，即以罹於時效為由拒絕理賠。

(四) 法律見解

1. 「時效制度」乃對於在一定期間內繼續行使或不繼續行使權利者，使其發生一定之取得或喪失權利上法律效果之制度，促使權利人積極行使其權利，並使契約當事人之法律關係儘早確定，避免懸於不確定之狀態。所謂消滅時效，並非真正消滅權利人法律上之權利，而係於一定期間經過後，義務人得以之作為拒絕履行給付之抗辯原因，義務人倘不主張而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依舊發生清償之效力。惟倘有民法第129條第1項「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規定中斷時效之事由發生時，債權人自得行使主張時效中斷之權利。
2. 依保險法第65條「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在此第三款之規定係針對責任保險契約特別規定責任保險之請求權時效起算，應自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3. 保險法第90條「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在此「依法」係指依各種適用之法律規定而言，與交通事故有關之法律責任，大致可分為刑事責任、行政責任與民事責任三大類，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之範圍，保險人所負擔者，係指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所負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而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保險人即應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不論被害人對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均應於法律所規定之時

效內為之，否則，一旦罹於時效，義務人即可主張時效抗辯，免除其應負擔之義務。

4. 實務上，被害人之請求或有親自以電話、書面通知或有委託他人處理，甚或當面告知，對於所謂「得請求之日起」，往往無法確認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請求之時間點時，故大多採被保險人收受第三人民事損害賠償起訴狀請求賠償時，即為得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之日，此與保險法第 65 條第 3 款所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之意旨相符；申言之，被保險人於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後發生保險事故，而受第三人請求時，始得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因此，實務上雖多採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之請求權二年時效期間，即應自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而非自損害賠償權利義務關係確定之日起算，但亦有法院採自判決確定後起算，顯見起算日之定義尚有爭議。
5. 一般而言，大多數被保險人不具備法律專業知識，故其應對被害人負擔之法律責任亦往往不熟悉，為分擔風險與獲得保險公司專業之協助而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故保險事故發生後均會申請理賠，並於遭受第三人對其進行民事法律賠償責任之訴追時告知保險公司，期待保險公司理賠人員提供必要之協助，全程陪同參與甚或全權委任保險人進行訴訟程序。按保險公司接受承保且收受保費，理賠之專業知識均較消費者充足，向被保險人說明清楚，為保險公司應盡之責任與義務，是故，基於服務客戶之立場，保險公司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應主動協助被保險人與被害人協調和解，並積極參與訴訟程序之進行。倘已進入訴訟程序，理賠人員更應主動提示被保險人接獲法院起訴狀繕本或法院庭期通知時，應立即通知保險公司全程陪同參與，適時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協助被保險人行使抗辯等權利之事宜，並主動關心訴訟進行之進度，於被保險人收到判決書後，更應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告訴被保險人如何保障其權益，例如：上訴、寄發催告函通知第三人受領損害賠償金或提存於法院為清償等，始可避免日後爭端。
6. 本件經聯絡已保險公司業務經辦人員辛，確認當初曾陪同被保險人參與訴訟程序，並於獲知本系爭案件業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判

決確定後，告訴被保險人需備齊和解書始得賠付，本件被害人家屬既不願簽立和解書，則可待日後與被害人簽訂和解書後即可賠付等言，再聯絡理賠經辦人員庚亦表示知悉本系爭案件，且曾陪同參與協調和解等程序，因當事人雙方提出和解金額差距過大無法和解而致進入訴訟程序等語，大致與申訴人所言相符，申訴人之主張應屬可採。

7. 按已保險公司於被保險人收到判決書後，並未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例如寄發催告函通知第三人受領損害賠償金或提存於法院為清償等，以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致被保險人一直等待被害人與其簽訂和解書，尚難謂其處理程序無瑕疵。是故，倘保險公司未盡協助被保險人之義務，致使被保險人權益受有影響者，將來被保險人提出確定判決要求保險人賠償時，縱使時效已消滅，基於誠信原則，保險公司實不宜援引保險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主張時效抗辯。

(五) 改善建議方式

1. 按保險公司接受承保且收受保費，理賠之專業知識均較消費者充足，向被保險人說明清楚，為保險公司應盡之責任與義務。基於服務客戶之立場，保險公司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應主動協助被保險人與被害人協調和解，並積極參與訴訟程序之進行。
2. 倘已進入訴訟程序，理賠人員更應主動提示被保險人於接獲法院起訴狀繕本或法院庭期通知時，應立即通知保險公司全程陪同參與，適時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協助被保險人行使抗辯等權利之事宜，並主動關心訴訟進行之進度，待被保險人收到判決書後，更應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告訴被保險人如何保障其權益，例如：上訴、寄發催告函通知第三人受領損害賠償金或提存於法院為清償等。
3. 保險公司應主動提醒被保險人時效將屆，請其盡速辦理理賠申請手續及應如何保障權益，倘被保險人遭遇困難，更應主動協助處理，始可避免日後爭端。
4. 倘保險公司未盡協助被保險人之義務，致使被保險人權益受有影響者，將來被保險人提出確定判決要求保險人賠償時，縱使時效已消滅，筆者認為，基於誠信原則，保險公司實不宜援引保險法

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主張時效抗辯。

第三節 責任保險之法律依據與賠償範圍

依現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保單條款規定之承保範圍，係指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受有體傷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此乃屬損害填補原則。汽車責任保險係以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因意外事故所致對第三人之責任為基礎，其所涉及法律層面頗為複雜。責任保險通常設有保險金額，即最高賠償之限額，避免保險公司所負擔之風險過於龐大而難以估算。

一、責任保險之法律依據

一般因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可能涉及的法律責任，大致可分為行政、刑事與民事責任三類，行政責任所產生之罰鍰與刑事責任之罰金，均非責任保險之賠償範圍，現行我國責任保險之賠償範圍僅限於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一) 行政責任

行政責任係指交通事故發生過程中，肇事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之行為，依法應接受吊照、罰鍰、記點、講習之責。只要對舉發之違規事實或採證照片有疑問皆可向交通裁決所辦理申訴，如不服申訴結果時，得提出聲明異議，並洽交通裁決所開立裁決書，於收受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以裁決所收到日為準；含例假日)以司法狀紙敘明理由並連同裁決書、違規通知單及其他佐證資料等送交裁決所轉送地方法院審理以資救濟。

(二) 刑事責任

刑事責任係指交通事故發生過程中，肇事人有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或事實，致人受傷或死亡，達到刑法犯罪構成要件所應負之責，因判決遭處之罰金，非屬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一般而言，被保險人致第三人受有傷害時，通常會涉及過失傷害罪，屬告訴乃論之罪責；若被保險人致第三人死亡時，則涉及過失致死罪，則屬非告訴乃論之罪責。

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之定義與交通事故加害人所涉及之罪責，茲分述如下：

1. 告訴乃論之罪：

「告訴乃論之罪」指若無告訴人主動向法院檢察署直接提告，或是主動向警局報案後移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得主動偵辦該類告訴乃論之犯罪案件，當然也就無後續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的刑事庭判決的問題；反之，若告訴人對其告訴乃論之犯罪向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檢察官就必須依職權偵查該犯罪案件，然後再決定依法起訴或是不起訴。檢察官起訴後，告訴人只要在一審地方法院宣判前聲明撤回告訴，該案件即會塵埃落定不再審理，而告訴人於撤回後不得再依同一事實事由再提出告訴。被害人應於六個月內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

刑法第 284 條「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即屬告訴乃論之罪。在此，所謂「重傷」之定義，係依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 (1) 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2) 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3) 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 (4) 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 (5) 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 (6)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之規定而言，非以加害人或被害人之主觀認定。

2. 非告訴乃論之罪

「非告訴乃論之罪」指任何的犯罪事實一旦經檢察官或是司法警察知悉後，即必定會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予以開庭偵辦調查，並逕而決定起訴與否，告訴人不得聲明撤回告訴，即無待被害人提出告訴，司法機關主動偵查起訴。交通事故加害人可能涉及的有：刑法第 276 條普通、業務過失致死罪「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第 185 條之 3 服用藥物駕駛交通工具罪「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第 185 條之 4 駕駛交通工具肇事逃逸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上均屬非告訴乃論之罪，即係由司法機關主動偵查起訴，而無需等待被害人提出告訴。

(三) 民事責任

民事責任係指交通事故發生過程中，加害人有不當的肇事行為致生損害時，所必須擔負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責任。民事責任係以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為目的，與刑事責任以行為人主觀犯意為處罰對象不同。責任保險係採損害填補原則，依保險法第 90 條有關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時，保險公司始負賠償責任之規定，可知責任保險之賠償範圍僅限於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之責，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責，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參見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481 號民事判例)，是故，交通事故發生後，端視當事人間其損害與行為間有無因果關係，決定加害人是否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損害賠償類型可分為一般侵權行為與特殊侵權行為兩種：

1. 一般侵權行為

民法第 184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2. 特殊侵權行為

(1) 國家賠償法：

公務員執行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致生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共同侵權行為：

民法第 185 條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可知，數人所為違法行為致生同一損害者，行為人相互間無意思聯絡，仍構成共同侵權行為。

(3) 公務員侵權行為：

民法第 186 條「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定有明文。

(4) 法定代理人責任：

法定代理人責任發生之原因在於其監督之疏忽與鬆懈，現行社會限制行為能力人以汽機車代步者相當普遍，駕駛汽機車因過失致人傷亡或財物損失之情形不在少數，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 187 條「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負連帶賠償責任。所謂限制行為能力人乃指二十歲以下七歲以上之人，但不含已結婚者。按限制行為能力人駕駛汽機車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客觀事實要件已具備，即足以推定法定代理人未盡監督義務，故被害人如已證明限制行為人之過失行為致其損害，即得請求法定代理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無須證明法定代理人有過失。但法定代理人如能證明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即可不負賠償責任。

(5) 僱用人責任：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依民法第 188 條「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執行職務，凡客觀上為他人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之，受僱人執行職務與否，乃依客觀事實而定，倘行為外觀上有執行職務之形式，即係因執行職務所為之行為，不問僱用人或受僱人之意思如何。

二、責任保險之賠償範圍

所謂責任保險，依保險法第 90 條「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訂有明文。所謂「第三人」係指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契約當事人即要保人與保險人以外之人；所謂「依法」是指依據法律規定；賠償責任之範圍，則指依據民法有關侵權行為與損害賠償之規定而言，並有過失相抵之適用。汽車所有人投保責任保險之目的，乃在防範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財物損失時，依法需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藉由責任保險轉移風險填補損失，避免遭受經濟上龐大之損失，造成財務危機。是故，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及賠償之範圍，並不因有責任保險而有不同之結果。意即，交通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是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仍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倘其損害與行為間無因果關係，被害人雖受有損害，被保險人即無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反之，被保險人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交通事故受害人因被保險人之過失致受有傷害、死亡或財物遭受損失，得請求賠償之範圍可分為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二種，分別列於民法第 193、194、195 及 196 條之條文中，茲依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類型，分述如下：

(一) 財產上損害賠償

1. 侵害身體健康之損害賠償：

依第 193 條「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1) 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

謂職業上工作能力全部或一部減失之意，工作能力喪失即為謀生能力受損，將來收益將有減少之效果，而謀生能力不以現在收入為限，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準，故其金額應就被害人遭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又商人之經營能力固為勞動能力之一種，但營業收入乃出於財產之運用，資本及機會等皆為其要素，不能全部視為勞動之所得(參見最高法院 63 年台上字第 1394 號判例)。實務上依醫師診斷證明判斷其喪失或減少之程度。一般而言，適用勞基法計算至退休年齡，並應依霍夫曼計算法(附錄五)計算一次給付之金額扣除中間利息。

■ 舉例來說：

若被害人 46 年 8 月 25 日生，以行政院所公布之每月最低薪資 17,280 元為準計算其勞動能力之損失，依 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之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於年滿 65 歲才無勞動能力，自 95 年 7 月 25 日發生本件車禍時起至年滿 65 歲時(11 年 8 月 24 日)止，尚可工作 16 年，依此計算，一次得請求賠償未來勞動能力損失之金額經扣除霍夫曼計算之中間利息後為 1,895,864 元(計算式為： $17,280 \times 12 \times 0.571429 \times 16 = 1,895,864$)。

(2) 工作損失：

被害人因傷而停止工作或停業時所減少之收入，得依民法第 184 條及第 216 條規定請求賠償。但須提出薪資扣繳憑單、綜合所得稅稅額證明、公司證明或營業報稅資料作為法院審定之依據。有關被害人於受傷期間倘未被扣薪或待業中，是否仍得請求工作損失？實務上有不同見解，或有認為既不能證明被公司扣薪，則其請求工作損失，均難予准許(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上易字第 201 號民事判決)；或有認為我國民法第 193 條所規定之賠償乃係補償被害人因不法侵權行為所致勞動能力之喪失或減損，而非補償被害人工作所得之損失，故即便被害人當時無業，但因其身體或健康若受不法侵權行為之侵害致勞動能力喪失或減損時，加害人仍負賠償責任，並以勞基法規

定之最低薪資計算之(參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302 號民事判決),故被害人於受傷期間倘未被扣薪或待業中得否請求工作損失,依法官心證而定。

(3)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

被害前無此需要，因為被害以後，始有支付此費用之必要者而言。

A. 醫療費用：

發生事故後送醫診治期間所發生之醫療費用包括住院費、手術費、藥品費、檢驗費及診療費，但需經合格之醫師診斷為必要之醫療所需者為限。復健器材費用如輪椅、拐杖、助行器等必要之輔助器材，下半身癱瘓所需之尿布，亦得請求。而一般國術館復健師不具合格醫師身分，故以民俗療法療養之費用不得請求。一般民間習俗療養身體補充人蔘、燕窩、雞精、維他命及米酒，未能證明為治療傷勢所必要，不得請求。

B. 義肢、義齒、義眼費：

被害人因斷腿、斷齒或眼睛失明所需要裝置之義肢、假牙或義眼均包含在內；未來必須按期換裝義肢亦一併可請求，但需扣除中間利息

C. 膳食費用：

被害人得請求住院期間所支出之膳食費用，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 78 年 4 月 18 日第 9 次民庭會議決議)。

D. 交通費用：

被害人因受傷住院、轉診、出院、往返醫院看診之合理交通費用。

E. 診斷書費：

當事人因傷所支出之診斷書費用非因侵權行為所生上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 66 年 6 月 11 日第 5 次民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 60 年台上字第 4204 號民事判決)。

F. 看護費用：

因受傷造成被害人傷情嚴重，無法自我照料，經醫師證明需由專人照顧而僱用職業看護者之費用，得請求之。由親屬看

護亦可，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金錢，只因兩者身分關係密切而免除支付義務，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318 號民事判決)。實務上，有法院認為由家人看護部分所請求之金額，得參酌目前由國人全日照顧看護行情，以每日二千元為適當(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501 號民事判決參照)。

■ 舉例來說：

若被害人為 50 歲植物人，依內政部統計處所編製之 95 年台閩地區簡易生命表所載，國人男性 50 歲之平均餘命為 28.77 年，以目前外籍看護薪資係以行政院所公布之每月最低薪資 17,280 元為準，但應加計每月四日假日加班費 2,304 元，即每月看護費應以 19,584 元計算，每年看護費為 235,008 元。依此計算上訴人一次得請求賠償之未來看護費金額經扣除霍夫曼計算之中間利息後為 2,875,494 元(計算式為： $235,008 \times 28 \times 0.425532 = 28,095,420$ ； $235,008 \times 0.77 \times 0.416667 = 75,398$ ； $28,095,420 + 75,398 = 2,875,494$)。

2. 侵害生命之損害賠償：

依民法第 192 條「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損害賠償適用之。」所謂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不論其與被害人之關係為何，有實際支出者，均得請求。

(1) 醫療及增加生活上之需要

按被害人發生事故後送醫診治至死亡期間所發生之醫療費用、手術費用、診療費、復健器材費、看護費用(親屬間看護亦可)、住院期間之膳食費用與就醫之交通費用均屬之，但需經合格之醫師診斷為必要之醫療所需者為限。相關內容參酌前項「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所述。

(2) 殯葬費

所謂殯葬費為收殮及埋葬費用，其賠償範圍應以實際支出費用為準，但仍應參酌被害人當地之習俗之身分、地位及生前經濟狀況決定之(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427 號民事判決參照)。被害人家屬依習俗，請法師為死亡者誦經超度，目前已成社會習俗，擺設靈堂、鮮花，做為告別式場用、道士誦經、作功德、花山、燈光、盆景、靈堂佈置、遺像及鏡框費、墓碑費、運棺費、運屍費、壽衣費、棺材費，庫錢支出，係傳統喪葬習俗中，於往生者火化前墊放於棺木底層之部分、舉行頭七法事及送葬等相關儀式及法事時所需均為喪葬之必要費用(參酌最高法院 46 年度台上字第 942 號、63 年度台上字第 1347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2779 號民事判決)。實務上認為不得請求者有牲禮祭品、紙厝、金銀山、金童玉女、紙車、箱子、櫃子、樂隊、樂隊車、墊餐費、工人香菸、毛巾、鼓亭車、孝女白琴、樂隊、代付小費、紙紮、花圈、花籃、水果、「引導」、樂隊、「幡子頭」、紅包、毛巾、雜貨、誦經、電子琴部分等項，非喪禮所必須之支出，應予剔除(參酌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779 號、92 年度台上字第 1830 號、87 年度台上字第 2727 號民事判決)

(3) 法定扶養費

扶養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人限於被害人對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之人。法定扶養義務，依民法第 1114 條至第 1121 條定有明文規定。依民法第 1114 條規定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三、兄弟姊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負扶養義務人數有數人時，依民法第 1115 條規定履行義務之順序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三、家長。四、兄弟姊妹。五、家屬。六、子婦、女婿。七、夫妻之父母。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按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

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 1119 條、第 1117 條定有明文，亦即除直系血親尊親屬無論有無謀生能力如係不能維持生活者，得請求扶養費外，其他親屬則以無謀生能力且不能維持生活者為限。所謂無謀生能力非專指無工作能力，雖有工作能力而不能期待其工作，或因社會經濟情形失業，雖已盡相當之能事，仍不能覓得職業者，亦非無受扶養之權利，故成年之在學學生不因其成年而喪失受扶養之權利(最高法院 56 年度台上字第 795 號判例)。至於扶養費數額，應以將來供給養贍能力為準，不應以父母此時需要養贍之生活狀況為準(最高法院 18 年度上字第 2041 號判例)。

扶養費之計算，即法定受扶養權利人應受扶養之年限，未成年人受扶養期間算至成年前一日；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期間計算至其殘餘生命，實務上法院多採內政部編印「台灣地區歷年居民平均餘命表」(附錄二)為計算基礎。至於扶養費之認定，實務上法院多採以個人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寬減額為每年扶養費之標準，但亦有按每人每年平均消費支出為請求扶養費之基準(參見轉虧為盈-人身侵害救濟篇，林國泰法官著，永然文化出版第 48 頁)。扶養費之支付方式，法院之判決大多採霍夫曼法計算扣除中間利息後為之。

■ 舉例說明：

甲、乙係被害人之父、母，丁係被害人之配偶，丙為被害人之子，自得請求加害人連帶賠償其損害。甲係 22 年 9 月 9 日出生，其餘命為 12.19 年，以台北市區平均每人每年消費支出 283,032 元，按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金額為 2,747,918 元。甲除被害人，尚有二女 A、張 B，且其妻乙年近 60 歲，將屆退休年齡，爰減輕其扶養義務為二分之一，連同被害人、A 及 B 扶養義務在內，則甲可請求之扶養費為 785,119 元。乙係 36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於 60 歲時，有不能維持生活情事，其餘命為 24.38 年，以新竹市區平均每人每年消費支出 276,816 元，按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金額為 4,489,376 元。且審酌甲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已 73 歲有

餘，爰減輕其扶養義務為四分之一，連同被害人、A及B等人扶養義務在內，則乙可請求之扶養費為1,381,346元。丙係91年7月15日出生，至其成年尚有15.58年，以台北市區平均每人每年消費支出283,032元，按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金額為3,323,032元。丙之扶養義務，除被害人外，尚有丁，被害人應負擔之義務為二分之一，則丙可請求之扶養費為1,661,516元。

3. 侵害財物之損害賠償

按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故交通事故中，倘因被保險人之過失致被害人之車輛或其他財物受有損失時，被害人得請求賠償範圍如下：

(1) 車輛或其他財物之修復

依民法第196條「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規定，命加害人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其額數應以該物受損後之價值與毀損前原來之價值比較決定之，最高法院73年度臺上字第1574號判決著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惟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非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物因侵權行為而受損害，請求金錢賠償，其有市價者，應以請求時或起訴時之市價為準。蓋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故其價格應以加害人應為給付之時為準，被害人請求賠償時，加害人即有給付之義務，算定被害物價格時，應以起訴時之市價為準，被害人於起訴前已曾為請求者，以請求時之市價為準。惟被害人如能證明在請求或起訴前有具體事實，可以獲得較高之交換價格者，應以該較

高之價格為準。因被害人如未被侵害，即可獲得該項利益也』(最高法院 64 年度第 6 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參照)之見解，則屬相當保護被害人之權益。

目前實務上，大多數法院對於汽車因毀損需修復時，計算其減少價額之部分，多採行政院(79)財字第 0670 號、台(45)財字第 1480 號通知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附錄三)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錄四)計算之，或採定率遞減法，或採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8 項所定「依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之方式計算結果，其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累計折舊額，其總和不得過該資產成本十分之九，故已逾耐用年數之客貨車輛，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十之殘值。

然，因受損嚴重難以修復，如全部換新，則所需費用將遠高於該車之價值，已無修復之價值者，實務上法院見解不同，有採送請第三公正機關鑑定其所受之損害；抑或認為超過五年之車子在目前之市面上仍有其價值，但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二者見解雖有不同，均難謂有違法之處。曾隆興教授則認為「修理不可能時，如係新物，自應賠償相當購入新物之價額減去損害後之殘價。如係中古物，自應賠償毀損前之時價減去毀損後之殘價。」，中古物時價之認定方法，曾隆興教授主張可由法院命專家鑑定，或由法院自行認定，可採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工作時間法。平均法係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之折舊，其公式為每期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存價值 / 耐用年數，殘存價值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定率遞減法係以固定資產每期減除該期折舊額之餘額順序作為各次期計算折舊之基數，而以一定比率(折舊率即定率)計算其折舊額 = $1 - \text{年限} \times \sqrt{\text{殘價} / \text{成本}}$ ；工作時間法係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額除以估計之工作時間總額為每依單位時間所應負擔之折舊額，再乘以各其所使用之工作時間，為各該期之折舊額；工作時間法計算複雜罕有人用，平均法對被害人較有利(參見曾隆興著，詳解損害賠償法，三民書局出版 97 年修訂二版，第 542 頁)，惟實務上，當事人對於折舊之計算方式有爭議時，法院大多送請專家鑑定為主，以避免爭議；倘無爭議，則逕採定率遞減法或平均法計算之。

■ 舉例說明-自用小客車修復

被害人所有之自用小客車係 92 年 7 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為憑。又本件車輛之修理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 369，又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額累計，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10 分之 9，本系爭車輛至 97 年 2 月發生事故止，已逾 4 年 8 月耐用年限，則該車更換零件之折舊總額應為 13,770 元(零件支出 15,300 元 \times 9/10=13,770 元)，其支出零件費用 15,300 元扣除前揭折舊額後，所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應為 1,530 元，逾此部分請求則為無據。

■ 舉例說明-機車修復

被害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係 95 年 11 月出廠，而該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工資 8,600 元、零件 29,000 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 77 年 5 月 17 日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車之耐用年數為 3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536/1000，據此，本件車輛自出廠日 95 年 11 月起至發生車禍日 96 年 4 月止，已使用 5 月，據此，該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 22,523 元，加上工資 8,600 元，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 31,123 元。

■ 舉例說明-機車全損無法修復

被害人騎乘之 D○○-○○○號機車，係於 80 年 6 月所購，價款

為 27,006 元，因遭撞及而全毀，有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報廢)、統一發票可證。距本件事故時間 84 年 2 月 15 日，已使用 3 年餘，茲按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折舊率表暨遞耗資產耗竭率表(機車耐用年數為三年)採平均法計算，其於事故發生當時之價值應為 6,772 元。 $(27,006/3+1 = 6,751.5, 27,006-[(27,006-6751.5) \times 0.333 \times 3]=6,772$ ，採四捨五入法)

■ 舉例說明-營業車全損無法修復

被害人所有之 I○-○○○號營業用大貨車因此次車禍致修理不可能，已報廢該車，此亦有汽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在卷可稽，故自得依民法第 196 條之規定請求該車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車號 I○-○○○號營業用大貨車為 79 年 1 月出廠，於同年 5 月 19 日發照，係供運輸之用，此有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在卷可稽，迄本件事故發生已出廠 5 年，距發照已 4 年 6 月，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原告之車輛為運輸用之大貨車，其耐用年數為 4 年，再依所得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及行政院發布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方法，其折舊率為 0.438，故原告之車輛已逾耐用年限，其殘存價額為該車輛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一，而該車之成本原額為 2,341,500 元，此有統一發票一紙在卷可稽，故該車之殘存價額為 234,150 元，惟該車報廢後以廢鐵賣與他人得款 9 萬元，應予扣除，是以得請求 144,150 元。

(2) 折價損失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 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 213 條至第 215 條之適用，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車輛雖經修復仍減損之交易價值，被害人苟能提供車輛修復後折價損失金額之證明，亦得請求賠償。

(3) 交通費用

被害人車輛毀損修復期間，因租車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所需之合理必要費用，但需提供證明文件。

(4) 營業損失

被害人之車輛或其它財物於修復期間無法營業之損失得請求賠償，但計算損失時，營業收入需扣除營業成本，例如：營業車以營業收入扣除減少油料支出之費用後計算之(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1283 號民事判決)。。

(二)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精神慰撫金數額之酌定應斟酌加害行為、加害人之身分、地位、家庭經濟或能力，請求人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最高法院 48 年度台上字第 1982 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此為法官衡量當事人雙方學、經歷、經濟能力、被害人受傷之嚴重性及發生事故之情節等狀況形成其心證而判決，並無固定軌跡可循。

1. 侵害身體健康之損害賠償：

依民法第 195 條「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實務上，法官係斟酌被害人傷勢所受痛苦之程度、期間及兩造前開社會身分、地位、教育程度、財產經濟狀況、工作與收入等事實，依其心證而定，法院同意父、母、子、女、配偶因情節重大得請求精神慰撫金者，大多為被害人已呈植物人之狀態，本研究專案就被害人與其父、母、子、女、配偶得請求精神慰撫金相關判決提供參考，或可窺得一二：

(1) 被害人本人之精神慰撫金

A. 被害人受有左胸肩膀及胸部挫傷及疑似頸椎傷害等傷害，未受教育，有房屋 1 筆、田賦 4 筆及土地 3 筆；加害人為高中畢業，單身，從事看護臨時工作，有房屋土地各 2 筆及汽車 1 輛，審酌被害人所受之前開傷勢所受痛苦之程度、期間及兩造前開社會身分、地位、教育程度、財產經濟狀況、工作與收入等事實，賠償精神慰撫金 2 萬元為適當(臺

- 灣嘉義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542 號民事判決)。
- B. 被害人受有右額、右臉頰挫傷瘀血、右上眼臉裂傷 2 公分、右上臂、右手肘、左大腿、右大腿等多處挫傷瘀血、頭部挫傷合併腦震盪等傷害，精神慰撫金 5 萬元為適當(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度簡上字第 169 號民事判決)。
 - C. 被害人從事司機兼工友受有第 12 胸椎爆裂性骨折之傷害，加害人為臺灣銀行及司機，以 10 萬元為合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4577 號民事判決)。
 - D. 被害人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受有左肘尺骨喙突骨折、右手第 3、4 掌骨折，加害人擔任營業大客車駕駛，應酌減為 15 萬元(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168 號民事判決)。
 - E. 被害人為大學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及職業學校指導老師，受有左腓骨骨折、左第四跖骨骨折、右膝及右腿挫傷等傷害為景文科技，加害人為研究所學生，打工收入不高，15 萬元屬適當(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訴易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
 - F. 被害人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並嚴重腦腫致左側偏癱、右胸部肋骨骨折併血胸、認知功能障礙、中度失語症、中度吞嚥障礙等重害傷，精神慰撫金 100 萬元為適當(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318 號民事判決)。
 - G. 被害人終生不能工作，且無法自理生活，小學畢業，受傷前於木材行工作，月薪 21,750 元，加害人高中畢業，95 年所得給付總額為 25 萬餘元，財產總額約 930 餘萬元，以一百萬元為適當(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字第 383 號民事判決)。
 - H. 被害人國小畢業打零工維生，無恆產，呈植物人狀態；加害人大學畢業，有房屋 1 筆、土地 17 筆、投資 5 筆，95 年度所得共 916,816 元，以 120 萬元為適當(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501 號民事判決)。
 - I. 被害人 50 歲經營○○商行食品及飲料業製造業，有不動產與廠房，呈植物人狀態，加害人為蔬菜行駕駛人，以 300 萬元為適當(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689 號民事判決)。

J. 被害人之父、母、子女、配偶之精神慰撫金

被害人為植物人需長期住院療養，其配偶、子女均無法與其共享天倫之樂，尚需往訪醫院及目睹其接受治療之苦楚，依目前臺灣社會人情習俗而言，應屬情節重大，其基於配偶及子女身分所發生之親情、倫理及生活互助所繫之身分法益，因此而受有損害，精神上必受有痛苦，得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配偶 30 萬元，子女各 20 萬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上易字第 320 號民事判決)。

2. 侵害生命之損害賠償：

依民法第 194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慰撫金數額之酌定應斟酌加害行為、加害人之身分、地位、家庭經濟或能力，請求人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最高法院 48 年度台上字第 1982 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 (1) 被害人父親有固定工作，加害人為政府機關，及兩造之財產、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其父母請求之金額各 100 萬元為相當(參酌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830 號民事判決)。
- (2) 請求權人均屬幼兒，亟待父親教養呵護始能健康成長，被害人之妻上有公婆、下有幼兒均須夫妻共同扶養照顧，突遭喪夫，驟失依恃，暨兩造及之身分、社會地位、智識水準及其他一切情狀，各 50 萬元(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779 號民事判決)。
- (3) 被害人父親從事水電工作，每月收入約 23,000 元，有房屋及汽車；加害人為鄉公所雇員，月薪 2 萬餘元，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所受痛苦之程度，認父母二人各請求賠償 120 萬元之精神慰撫金為適當。(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7 號民事判決)。

綜上所述，責任保險所承保之範圍，依保險法第 90 條之規定，係指被保險人依法應對第三人負損失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

求時，負賠償之責，是故，倘被害人於該系爭交通事故與有過失，則被保險人自得依法主張過失相抵，以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責任，而保險公司因承受該權利，僅就被保險人應負之賠償範圍內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有關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問題，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此乃依據衡平觀念與誠信原則。此項規定之適用，原不以侵權行為之法定損害賠償請求權為限，即契約所定之損害賠償，除有反對之特約外，於計算賠償金額時亦難謂無其適用(最高法院著有 54 年台上字第 2433 號判例參照)。被害人與加害人共同成立同一損害或損害發生後，因被害人之過失行為致使損害擴大，倘命賠償義務人為全部賠償不符公平原則，故法院得斟酌被害人之過失減輕賠償義務人之賠償金額或免除其責任，學說上稱為過失相抵。倘過失相抵之要件具備時，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以職權減輕賠償責任或免除之。但僅於被害人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相當因果關係時，才有與有過失之可言，並非被害人所有與法不合之行為，均當然成為損害發生或擴大之共同原因。

本文上開有關損害賠償之範圍係針對被害人為我國人民所述，倘被害人為外籍人士時，因侵權行為法之理想，在給予被害人迅速及合理之賠償，務使其能獲得通常在其住所地可得到之保障及賠償。被害人對於我國親屬篇所規定有法定扶養義務之人(例如：父母)是否負有法定扶養義務，並非侵權行為(主要法律關係)不可分割之必然構成部分，並無一體適用單一之衝突法則決定其準據法之必要，是以關於被保險人(即加害人)應否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部分，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以侵權行為地法(即我國法)為其準據法；關於損害賠償事項，即被害人是否負有扶養義務部分，既非侵權行為不可分割之必然構成部分，且對於扶養義務之歸屬，各國法律有迥然不同之規定，故此部分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1 條規定，以扶養義務人之本國法為其準據法(參酌臺灣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804 號民事判決)。

第三章 保險公司積極參與和解的規範

近年來，由於國民經濟水準提高，以汽機車做為代步工具者相當普遍，因而導致交通事故頻傳，一旦發生交通事故，加害人需負擔之法律責任與財務負擔隨之而來，而近年來法院對於民事損害賠償案件之判決金額亦有增高之趨勢，故透過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分散風險者日益增加。但隨著人民教育普及，媒體、網路資訊開放，消費者自我保護意識高漲，連帶所引發的保險糾紛亦隨之日增。而少數被害人漫天開價，被保險人專業知識不足，對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可以提供保障之範圍不清楚，均會造成被保險人相當的困擾，倘保險公司能於事故發生時適時提供正確資訊並積極參與和解，除可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外，亦可使保險賠款能獲有效控制，而理賠糾紛亦必能大幅減少。是故，保險公司與被保險人均應瞭解自身權利與義務，以維護其權益，而保險公司更應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檢陳主管機關洽悉之「保險人參與和解之積極作為及指導原則」，以公開、透明、一致性的理賠作業處理原則作為理賠服務的依據，避免理賠服務品質差距過大，造成被保險大眾的不公平現象，進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

第一節 保險公司之權利與義務

一般而言，被保險人與保險公司專業知識之取得處於不對等之狀態，但因電腦網際網路發達，報章雜誌或鄉里街頭人士提供被保險人錯誤之訊息，致有理賠糾紛時，保險公司理賠主管與理賠人員必須清楚瞭解保險法與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如何維護公司權利與義務，同時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進而減少理賠爭議案件，更顯重要。茲對於保險人之權利與義務，分述如下：

一、保險人之權利

(一) 被保險人得對抗第三人之事由，保險人亦得對抗之

所謂責任保險係將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因投保責任保險而轉嫁至保險公司，故被保險人並不因其有、無保險而使其對被害人所負之賠償責任有所增減，亦即保險公司所需負賠償責任之範圍與被保險人於無保險之情形下並無不同，亦有過失相抵之適用。是故，責任保險人對受害人之賠償責任，既建立在其被保險人依法應對第三人負

賠償責任且受賠償之請求時，被保險人得對抗第三人之事由，保險人亦得以之對抗。

(二) 保險公司不受和解契約之拘束

保險法第 93 條規定「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再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第 5 條「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除共同條款第十三條所規定之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之規定觀之，被保險人與對造和解前應先通知保險公司參與和解，否則保險公司不受該和解契約約定之拘束，且被保險人應負已通知保險公司參與和解之舉證責任。惟當事人雙方已達成和解，卻未通知保險公司參與和解者，保險公司雖得不受和解契約之拘束，仍應依法計算合理之賠償金額，而非成為保險公司逕為拒絕賠償之理由。然被保險人一旦通知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即應派員參與協調和解，倘未及參與，則由保險公司舉證未有無故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之情形，否則即受當事人和解約定之拘束。

(三) 協助和解或抗辯義務終了

保險公司協助被保險人為和解或抗辯時，倘可能達成和解之金額超過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或被保險人不同意保險公司協助所為之和解或抗辯時，保險公司協助和解或抗辯之義務即為終了。

(四)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給付義務之條件

責任保險人對受害人之賠償責任，既建立在其被保險人依法應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且受賠償之請求時，亦受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範圍之限制。有關第三人未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前，得否逕向保險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一事，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4 號「保險契約之第三人，於發生保險事故時，於未向被保險人請求給付前，得否依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之規定，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之審查意見為「第三人於被保險人責任確定前，不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既規定：「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即直接請求給付前提須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責任已經因終局判決等而確定，若被保險人對第三人的債務尚未確定，則第三人的權利也就同樣還沒有確定，第三人自不得主張直接請求給付(劉宗榮著「新保險法」第 399 頁節錄)」。足見，保險契約之第三人，於發生保險事故時，於未向被保險人請求給付，且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責任已經終局判決等而確定前，不得依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之規定，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五) 時效抗辯之權利

責任保險人依保險法第 65 條「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之規定，得主張時效消滅而拒絕理賠。

但實務上，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後大多會通知保險公司，倘過程中保險公司始終保持聯絡，因訴訟程序冗長而超過二年，或判決確定後被害人請求清償債務，超過二年後始行使請求清償債務之權利者，保險公司依法雖得主張時效抗辯，但筆者認為保險公司若未盡提醒被保險人之責任或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事先告知被保險人得向法院聲請保險公司參加訴訟或判決後得以提存方式清償者，實不宜貿然主張時效抗辯而予拒賠。

二、保險人之義務

(一) 承擔賠償責任之義務

要保人藉由交付保費，將危險轉移給保險公司承擔，得免於精神上或經濟上之憂慮，保險法第 2 條明定保險人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亦即被保險人則無需自備損害賠償金，而責任保險人應於承保範圍內，於被保險人依法應對第三人負

賠償責任時，負給付賠償金之責任。

(二) 參與和解之義務

參與和解為保險人之權利亦為義務，依保單條款第 5 條「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但書規定觀之，其意義上應屬保險人之義務，因被保險人大多無專業法律及理賠知識，與第三人協調和解事宜時，思考較不周延。而保險人收受保費，理賠人員專業知識均較被保險人為高，應從旁居中協調，故接獲被保險人通知後，應主動參與和解不得無故不到場協助，此不僅可適時提供專業意見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尚可避免被保險人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任意和解，產生與保險人間之爭議。而透過保險公司之參與亦可建議選擇於最適當之時點，以最有利於被保險人之條件和解，除減少被保險人之損失，亦得於合理範圍內減少保險公司支付之賠款。故本條款乃為同時保障被保險人與保險人之權益。惟保險人有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仍應於事前通知被保險人並主動告知相關權益，避免被保險人權益受損。

(三) 詳加說明之義務

有關保險人是否應於和解前即對投保人明示理賠金額之合理計算方式，法雖無明文規定，惟保險公司接受承保且收受保費，理賠之專業知識均較消費者充足，向被保險人說明清楚，為保險公司應盡之責任與義務，是故，基於服務客戶之立場，原則上應儘可能參與和解，倘因故無法參與時，亦應盡力協助被保險人，於洽談和解相關事宜前，預先據實告知被保險人有關保險公司核算後合理之賠償金額，倘受害人提出不合理之要求時，再由被保險人自行斟酌是否願意接受被害人之請求，始可避免日後爭端。

(四) 契約爭議應作有利被保險人之解釋

保險契約為保險公司所制定，多為定型化契約，消費者大多只能選擇投保或不保，無法任意更改契約之內容，且保險公司專業知識較消費者充足，故契約條款有爭議時，依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

以作有利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之規定，應做有利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但有顯失公平者或為被保險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五) 給付保險金之義務

依保險法第 2 條後段「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之規定，被保險人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保險公司於承保範圍給付保險賠償金，被保險人為防止或減輕損害為目的而採取措施所支付之合理且必要費用，雖非第三人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保險公司仍應給付，不因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而免除。另，被保險人如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或被起訴，保險公司得應被保險人之要求協助其進行和解或抗辯，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但被保險人有協助保險公司處理之義務。

(六) 給付遲延利息之義務

為避免保險公司經辦人員工作懈怠或故意拖延給付保險金，影響被保險人權益，故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保險公司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負賠償金額。」，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第 10 條也有規定保險公司於收到第一項規範之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保險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過去在汽車保險理賠實務上，保險公司很少主動支付遲延利息，而被保險人可能亦因不清楚法規之故少有要求者，但賦予保險公司此項義務，無非希望保險公司應積極處理賠款之支付，倘因故遲付，亦應主動給予遲延利息。

第二節 被保險人之權利與義務

實務上，被保險人保險專業知識較不足，與保險公司之專業知識處於不對等之狀態，或有認為繳交保險費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後，保險公司應按其指示為賠償，亦有因保險公司經營理念錯誤或理賠處理失當，而侵害被保險人權益時，被保險人不知如何主張其權利，故對於被保險人得享有之權

利與義務，分述如下：

一、被保險人之權利

(一) 要求保險公司解釋及提出申訴

依自用汽車保險單共同條款第 17 條之規定，被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內容或理賠有疑義時，得以書面或電話直接向保險公司保戶服務部門要求解釋或申訴；理賠爭議案件，倘仍無法獲得詳盡合理之解釋時，得向財團法人保險發展事業中心申訴。再者，被保險人屬於保險專業知識不足之經濟弱勢族群，繳交保險費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後，對於契約內容有爭議，自得向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提出要求說明解釋清楚，而保險公司基於服務客戶之立場，亦應積極提供相關資訊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消費者之解釋。」與保險法第 54 條之規定作有利被保險人之解釋。

(二) 請求賠償之權利

依保險法第 4 條之規定「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被保險人發生交通事故依法應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並受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被保險人即可依保單條款之約定向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

(三) 請求保險公司參與和解之權利

依保單條款第 5 條「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規定觀之，被保險人得要求保險公司派員參與和解，但應在合情、合理情況下提出要求，保險公司無正當理由未到場，即不得主張不受該和解契約之拘束。

(四) 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之權利

為避免保險公司經辦人員工作懈怠或故意拖延給付保險金，影響被保險人權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第 10 條規定保險公司於收到第一項規範之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故保險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

內為給付者，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公司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二、被保險人之義務

(一) 事故發生通知之義務

汽車保險單共同條款第 15 條之規定，交通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保險公司及當地憲警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 5 日內填妥申請理賠通知書送交保險公司，未於 5 日內通知保險公司，倘致生保險公司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二) 協助保險公司之義務

汽車保險單共同條款第 14 條明訂「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被保險人於交通事故發生後，是否能依保單條款規定盡其協助與合作之義務，與保險人之利益相當密切。被保險人經保險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是故，交通事故發生當時，被保險人應維持車禍現場，待警方處理，確認警方繪製之現場圖與筆錄無誤再簽名，切勿任意移動現場，並尋找有利於己之證人或以相機拍照存證，以利日後交付保險公司要求提供資料之完整性，便於判斷責任歸屬與損失範圍並得避免肇責爭議，並致日後保險公司拒絕賠償。

(三) 防範損失擴大之義務

依汽車保險單共同條款第 13 條明訂「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均有防範維護之義務，倘被保險人未履行前項義務，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故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時，被保險人有防範維護之義務，倘被保險人未履行其義務，因而擴大之損失由被保險人負責。

(四) 和解及抗辯之通知保險公司參與之義務

依保單條款第 5 條「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規定觀之，被保險人有通知保險

公司參與之義務，否則，保險公司得不受其自行和解契約之拘束。保單條款第 7 條規定，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法院書狀等影本立即送交保險公司，並得依第 8 條之規定請求保險公司協助進行和解與抗辯，被保險人有協助處理之義務；保險公司協助被保險人為和解或抗辯時，倘可能達成和解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或被保險人不同意保險公司協助所為之和解或抗辯時，保險公司協助和解或抗辯之義務即為終了。

第三節 保險公司參與和解之應注意事項

汽車駕駛人往往因謹慎度不足，導致車禍發生，使他人之身體與財產遭受損害，自己往往也因為賠償問題，使工作、家庭陷入困境。而所有汽車除了必須投保政府所規定的強制汽車責任險之外，被保險人亦會依實需求搭配投保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使駕駛人獲得更完善的保障。實務上，有些被保險人誤認為強制汽車責任險加上任意第三人責任險的保險金額就是保險公司可以理賠對方的金額，故未通知保險公司參與和解即逕自私下與受害人達成和解，惟，因和解金額並不等於保險公司得理賠之金額，屆時該差額就可能要由駕駛人來自行負擔，理賠爭議案件因而產生。舉例來說，保險公司之被保險人甲君與對造乙君發生車禍，致乙君受傷，若甲君無過失責任，在理賠人員未參與和解情況下，甲君願因道義責任而願意賠付乙君 2 萬元，這時保險公司不受這樣的和解條件拘束下拒賠，便產生爭議。

另外，保險法第 93 條前段規定：「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依據本條規定，被保險人未通知保險公司參與和解者，則可以不必受到該和解契約之約束，但是也因為這條規定，保險公司在參與和解過程中，若是故意刁難雙方，例如在和解或調解時候拒絕簽名，事後就可以否認雙方和解或調解的效力，也因此往往當事人本來和解時氣氛良好，卻因為保險公司的介入，甚至於使協商破裂的情形層出不窮。為此，主管機關訂定保險人參與和解之積極作為及指導原則，供各保險公司遵循，以公開、透明、一致性的理賠作業處理原則，作為各保險公司處理責任保險理賠服務的依據，避免理賠服務品質差距過大，造成被保險大眾的不公平現象，進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保險公司參與和解前應注意事項：

- (一) 保險公司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參與和解，應指定理賠人員準時出席，並應要求參與和解之理賠人員注意服裝儀容。
- (二) 理賠人員應事先告知被保險人未經保險公司參與之和解或賠償，保險公司不受其拘束。
- (三) 理賠人員參與和解前，應清楚瞭解事故發生原因、事實真相、承保內容及保險可以賠償範圍，並與被保險人就和解條件底線達成默契，以利和解之進行，儘量協助被保險人達成和解。
- (四) 被保險人若和解前有先行支付慰問金之事實時，理賠人員應建議被保險人請受款人簽具「收據」。
- (五) 理賠人員參與和解前，除蒐集受害人相關資料外，填寫和解計劃表(附錄五)，應將預估和解金額，簽報公司主管同意，公司授權理賠金額時應預留彈性，避免和解金額因些微差距致未能達成和解，如和解金額逾越授權額度時，應再請示公司主管，不得隨意允諾，以避免日後無法依原先允諾之金額支付時，而產生困擾。

二、保險公司參與和解時應注意事項：

- (一) 理賠人員參與和解，應於出席人員處簽名，並於達成和解條件或會議結論處簽名確認；若對和解之內容有不同意見，應於和解書或會議紀錄中提出或載明保留意見之主張。和解現場若無法簽名確認和解內容，理賠人員除應當場表明不同意見外，並於事後以書面確認或表示異議。
- (二) 和解時，應查明和解之當事人是否適格，是否有行為能力或合法監護權、代理權、繼承權。
- (三) 遇有不同之和解對象，理賠人員應建議被保險人之注意事項：
 1. 與傷者和解：

和解當事人原則上為傷者本人，如傷者委任他人代簽和解書，務必要求受任人出具委任書，確認委任之範圍，並提出本人及受任人的身分證影本留存。
 2. 與死者家屬和解：

- (1) 和解當事人為死者的父、母、配偶、子女、其他受其扶養之人或殯葬費用支出之人(每個人都要列為當事人)，應確認請求權人之身分並請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為憑。
 - (2) 如死者家屬中有無法親自出席簽署和解書之人，務必要求其出具委任書給出席家屬中的一人為其代理人(此代理人最好是死者的配偶或父母)，並應請家屬提供全戶戶籍謄本以確認和解當事人之人數及身份。
3. 與財產之所有權人和解：
和解之事由，如為財產損壞賠償，其和解對象須為財產所有權人並出具財產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如委任他人代為和解者，務必要求出具委任書並提供受任人及委任人身分證影本留存。
 4. 與上述對象以外之人簽署之和解書，不發生與當事人(傷者本身、死者家屬或財產所有人)間之法律效力。
 5. 兩造已事先談妥和解，未經保險公司同意時，不得代為填寫和解書，又和解金額高於保險公司允付之金額時，其超額部分應要求被保險人於和解書上簽認由其自行負責，如被保險人不簽認者，理賠人員不得代寫和解書，由兩造自行填寫。

三、保險公司於參與和解後應注意事項:

理賠人員於參與和解後，應於被保險人備齊下列相關文件 15 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若保險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一) 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險體傷：

1. 理賠申請書(保險公司提供)。
2. 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 診斷書。
4. 醫療費收據。
5. 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 和解書或判決書。
7. 戶口名簿影本。
8. 賠償金領款收據。
9.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二) 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險死亡：

1. 理賠申請書(由保險公司提供)。
2. 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 死亡證明書。
4. 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5. 和解書或判決書。
6. 死者遺屬領款收據及被保險人領款收據。但受害第三人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時毋需提出被保險人領款收據。
7.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三) 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財損：

1. 理賠申請書(由保險公司提供)。
2. 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 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4. 發票或其他收據。
5. 照片。
6. 和解書或判決書。
7. 賠償金領款收據。
8.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四、保險公司參與和解時應提示當事人之注意事項：

(一) 當事人和解金支付時應注意事項：

1. 交付和解金時，應要求受款人簽具「收據」。
2. 和解金宜避免以現金方式支付，應儘量以支票或匯款等方式支付，以便留下紀錄，方便日後舉證。
3. 支票的受款人及匯款帳戶以和解當事人為宜。
4. 宜於和解書本文中載明和解金支付方式及代表受款之人，並載明當此代表受款之人收訖和解金後，視同所有當事人全體已受領和解金。
5. 和解金給付方式，可視實際狀況予以彈性運用，若由被保險人直接以現金支付時，可於和解書上註明金額及「乙方收訖無誤，不另立據」之字樣，若以支票支付，需註明發票日，並於“票據到期兌現無誤時”，款付被保險人(或經被保險人同意支付實際付款之

人，如駕駛人)。

(二) 當事人和解簽署時應注意事項：

1. 如和解書的頁數超過一頁時，請於頁與頁之間蓋騎縫章(可蓋當事一方或雙方之印章作為騎縫章)。
2. 和解書中文字有刪改或增加時，應於修改處雙方簽名或蓋章。
3. 當事人簽署和解書時，由當事人親筆簽名及蓋章(或蓋手印)(宜有見證人蓋章)。
4. 使用本和解書範例原則以在檔案中修改後直接列印即可。若要就文義內容作增刪時，請於該行上方註明增刪幾字。若整篇空白繕寫，則請於每段終結處加上(以下空白)字樣。
5. 如當事人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請務必核對公司章及負責人章，確定是否和登記的名稱與負責人相符，此一核對工作可請其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以便確認。

(三) 當事人蒐集和解資料時應注意事項：

1. 所有當事人之身分證影本，如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則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登記證明。
2. 未出席之當事人的委任書。
3. 財物受損之和解，應請財物所有人出具所有權證明文件。
4. 如為死亡案，為確定相關法定關係人，請取得該死者之戶籍謄本。

五、和解書範例說明

(一) 單獨投保強制險之體傷案件：

保戶僅投保強制保險時，原則上不以具備「和解書」為申請理賠之要件，但若保戶要求代為撰寫時，可依(附錄六)為之。

(二) 同時投保強制及任意之體傷案件：

同為體傷案件，強制及任意均投保本公司時，若採一次和解，一次給付之方式和解，言明嗣後不得再作任何請求，正所謂畢其功於一役，可採概括式和解，如(附錄七)，雖屬較常用模式，但此時對和解之相對人未來將發生之醫藥費用(如取鋼釘之二次手術)，僅能以預估值列入和解條件，會產生強制險應給付範圍，為求速效，而由任意險給付之現象。但和解條件載明受害人日後可憑單據直接向保險人請求強制

險給付者，可參酌(附錄八)。目前實務上，有部份受害人於和解時約定含強制險後，受傷情況更加嚴重，而有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所定殘廢等級或有殘廢加重等級之情形，而欲再次申請強制險殘廢給付，遭保險公司拒絕，為保障受害人之權益，建議保險公司於洽談和解時，以和解金額不包括強制險給付，而由受害人另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強制險保險金為宜。

(三) 強制已由同業賠付之體傷案件：

車禍受有體傷之相對人，強制險投保同業，且已向同業提出申請，本公司僅就超出強制險給付之損失作和解，如(附錄九)。

(四) 死亡案件之和解：

死亡案件分為和解金額包含強制險死亡給付及不包含強制險死亡給付等二種情況，可分別參酌(附錄十)及(附錄十一)。

(五) 車、財損案件：

車、財互負賠義務之情況，可參酌(附錄十二)。

(六) 車、財損案件：

被保險汽車屬完全肇事因素之情況，可參酌(附錄十三)。

(七) 車、財損案件：

單純財損，肇責明確，損失輕微，修復耗時短，若待寄出蓋有甲方印章和解書會延誤財損出車之情形，可以財損車主簽立片面同意書為權宜之計。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事項

第一節 結論

目前保險爭議之所以仍層出不窮，部分爭議源於消費者意識抬頭，及網路資訊發達，遇到問題常上網搜尋資料，但網路搜尋部份資訊可能有錯誤或疏漏，而大部分消費者並非法律或理賠專業人員，判斷能力或有不足時，可能導致引發錯誤觀念而產生爭議；另有部分爭議，則源自有些保險從業人員專業知識不足，無法以專業角度詳加解釋，或因少數保險公司核保從寬、理賠從嚴之獲利政策，為降低損失率，不顧被保險人與被害人之權益而隨意喊價，以遂其獲得盈利之目的，致影響被保險人權益甚鉅。

大多數被保險人無法律背景且不具理賠專業知識，其應對被害人負擔之法律責任亦不熟悉，為分擔財產上與法律上之風險及獲得保險公司專業理賠之協助而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故保險事故發生後，均會向保險公司提出申請理賠，以期獲得保險公司之協助，並於遭受第三人對其進行民事法律賠償責任之訴追時通知保險公司，以維護權益。再者，因被保險人對於交通事故之處理經驗與專業知識不足，往往有茫然不知所措之情形，除期待保險公司理賠人員提供必要之協助，全程陪同參與訴訟程序，甚或全權委任保險人處理外，並能藉由責任轉移保險公司獲得足夠之保障，亦能免於對於訴訟程序不熟悉產生之恐懼。

按保險公司接受承保且收受保費，理賠之專業知識均較消費者充足，向被保險人說明清楚，為保險公司應盡之責任與義務，是故，基於服務客戶之立場，保險公司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應主動協助被保險人與被害人協調和解，並積極參與訴訟程序之進行。倘保險公司事先據實告知被保險人有關核算後之合理賠償金額，無論在場協助被保險人協調和解或無法陪同參與和解僅由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時，均應事先告知被保險人理賠金額之底限，讓被保險人有先心理準備，若被害人提出不合理之要求，再由被保險人自行斟酌是否願意接受被害人之請求，始可避免日後爭端。

本文提出眾多實務上保險理賠爭議問題、相關法律與法院見解及被保險人與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和保險法上之權利義務，並針對現行少數保險公司理賠作業流程之缺失提出建議事項，即希望消費者能了解其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及依法得請求賠償之範圍為何；而保險公司既收受保費，更應加強其自身專業知識，提升服務之水準，並清楚保險公司應負之法律責任與社會責任，

確實計算應賠償之金額，協助被保險人和解與抗辯，於被保險人、被害人與保險公司權益之間取得平衡，使當事人均得同時獲得保障，以減少紛爭。

第二節 建議事項

鑑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爭議案件層出不窮，本文研究者為改善少數保險公司現行理賠作業流程之缺失，例如：理賠人員專業素養不足或核保從寬、理賠從嚴等錯誤之經營理念，致影響被保險人權益之現象，以減少理賠糾紛，茲就保險公司、產險公會及保發中心方面，分別提出建議事項如下：

一、保險公司：

保險業的存在使得企業和個人獨自承受的風險得以分散，因而讓個人、家庭和企業由於財務上獲得保險保障而得以可持續經營，因此，保險公司應善盡社會責任，維護消費者權益，遇有爭議案件應秉持「同理心」的服務態度，積極參與和解，以消弭爭訟與社會資源的浪費。

(一) 落實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保險公司應要求業務人員從事保險招攬時，應就其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資訊，充分告知保險商品內容、保單條款及公告揭露予消費者知悉，使身為消費者之被保險人得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權益。

(二) 受理理賠案件時應詳盡告知注意事項

保險公司應要求理賠人員於受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於理賠申請書上加蓋收件章，載明收件文件及日期，製作「汽車險理賠文件簽收單」(附錄十四)與保戶收執，並說明承保內容及客戶權益，提供理賠經辦連絡方式，以利保戶查詢理賠進度。

(三) 要求理賠人員應依法計算賠償金額

目前現行保險公司理賠人員程度仍有差異，處理賠案之品質不同，甚至有未依法計算合理賠償金額而被申訴，或無故拖延賠款，卻無法提出合理解釋之情形，故保險公司應要求理賠人員詳列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範圍，並計算合理之理賠金額，待損失賠償金額確定後，應儘速理賠保險金，以免影響被保險人之權益。

(四) 加強理賠人員應全程積極參與和解

保險公司應要求理賠人員在接獲被保險人電話或書面通知後，立即告知被保險人之權益、提供必要之協助與相關法律知識，並隨時主動關心案件進行之情況，並要求理賠人員應積極全程參與和解，依法分析利弊得失，於最有利之時點採取行動協助和解事宜。倘因故無法參與和解，亦應事先將分析之內容，以書面方式交付被保險人，以保障其權益，並可避免爭議。

(五) 強制險與責任險理賠於和解時應注意事項

交通事故致第三人受有傷害，倘肇事汽車除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另有投保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者，若賠償義務人與受害人和解時，受害人之身體狀態尚不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3 條有關殘廢之規定時，保險公司不得以殘廢給付賠付。但為兼顧被保險人之權益，對於該和解或賠償金額經保險公司參與同意，且受害人同意於符合殘廢定義時再行診察，並取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得開具殘廢等級層級之醫院或醫師開立之診斷書及視需要之 X 光片與病歷相關資料後，即送交保險公司依法審核殘廢給付者，和解前之診斷書及視需要之 X 光片與病歷等相關資料，經合格醫師以專業經驗判斷預估符合殘廢之障害項目，得暫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殘廢給付認定，和解超過強制險傷害醫療費用給付及暫估殘廢給付之金額，則以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記載。受害人於符合強制險殘廢之有關規定並檢送診斷書等證明文件時，保險公司應依該文件重新認定殘廢等級，若與原暫估之殘廢等級有差異時，並應予調整。實務上，被保險人與受害人和解時約定含強制險給付，日後受害人病況加重致殘廢等級升等，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殘廢等級升等之差額時，往往遭保險公司以受害人應受和解契約含強制險之約定所拘束，不得再另行請求給付保險金而拒絕，為避免此類爭議，建議保險公司於參與和解時，約定任意險賠償之範圍即可，而強制險則由受害人自行向保險公司申請，或於和解書上註明受害人日後殘廢加重且符合強制險殘廢給付標準而升等時，可另向保險公司申請差額等字樣為宜。

(六) 成立重大案件專案處理小組

被害人所受損害嚴重時，協調和解之工作將相形困難，如何協助被保險人和解或抗辯與相關法律專業知識更顯重要。若理賠人員專業知識或經驗不足，面臨之壓力恐難以承擔，更可能應而致損害被保險人之

權益，所以建議保險公司內部應成立專案處理小組，避免讓理賠經辦個人獨自面對被保險人與被害人之壓力，集合專案小組之專業與經驗，提供被保險人最好的服務與協助。

(七) 提昇理賠人員查證技巧並落實查證工作

保險公司理賠人員查證技巧之教育訓練不足，若僅做至警方交通單位或派出所查閱「工作記錄簿」例行性之查證工作，肇責有爭議，這樣的調查工作是不夠的，所以保險公司本身應加強理賠人員查證技巧之訓練，也不能僅做理賠文件之書面審核工作，應加強對事故現場、雙方當事人及警方承辦警員之時、地、物查證，倘被害人與有過失時，被保險人得主張過失相抵減輕或免除其賠償金額，是故，唯有落實查證工作才能確認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範圍與損失金額。

(八) 建立理賠標準作業流程與保險理賠資料庫

保險公司理賠人員現行多以經驗傳承方式教育新進人員，因部分保險公司之理賠人員專業程度參差不齊，於被保險人損害相同情形下，理賠人員標準可能會有所不同，倘各依其喜惡及其現有知識理算賠償金額，則消費者權益無法獲得充分保障，恐將損害被保險人權益及公司形象。是故，保險公司應建立理賠標準作業流程與理賠資料庫，將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範圍及如何計算理賠款之方式詳列於內，並訂定於理賠作業之處理準則及程序之內控作業中，遇有被保險人通知發生交通事故時，理賠人員即得依同一套理賠標準作業流程快速且正確計算合理保險金，儘速理賠被保險人。

(九) 「建立資訊對稱之服務」

保險公司應建立資訊對稱之服務措施，例如在公司網站上提供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受害人)對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第三人任意險之承保範圍與理賠處理注意事項，讓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受害人)對其投保之權利義務有所了解，避免僅理賠人員具專業知識之單方面認知，而缺乏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受害人)不了解之資訊不對稱，造成理賠後之爭訟。

(十) 加強教育訓練

保險公司應加強內部人員倫理道德規範與定期舉辦各項專業技能之教育訓練，並規定理賠人員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課程，對

於曾遭申訴之案件提出檢討改進。教育訓練得依理賠人員之年資及經驗分級辦理(即初級班、中級班與高級班)，以配合成立重大案件專案處理小組之組成並藉課程達到經驗傳承之效果，期使理賠人員對於每一案件均能依公司規定之理賠標準作業流程作業，以同理心服務態度協助被保險人，確實做好保險理賠之工作，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

(十一) 建立協力廠商評核制度

保險公司應建立協力廠商評核制度，對於協力廠商在勘估財物損失時，是否秉持審慎評估受害人未來使用安全性、合理修復價格並善盡瑕疵擔保責任，保險公司應善盡為被保險人權益把關之責任，故需考量維修廠商設備、技術及信譽，訂定重大損失勘核流程，將勘估過程與受害人討論後再進行維修，以維被保險人之權益。

(十二) 建立獎懲制度

獎勵事項：對於理賠人員通過核保理賠考試並取得專業證照者，給予實質獎勵，以鼓勵理賠人員加強專業知識，未通過者，將不得擔任理賠主管，以避免部份保險公司理賠人員與理賠主管之專業素養不足，影響被保險人權益，故建議保險公司應給予獎金或列入年底考核等獎勵措施；亦可舉辦選拔優秀與熱心服務被保險人之理賠人員競選活動，對於當選者予以表揚及獎勵，以鼓勵全體理賠人員一起做好保險理賠工作。

懲處事項：理賠人員被申訴，倘經查係因其不當之理賠態度及專業程度不足並致影響被保險人權益時，應加強教育訓練並列入績效及升遷之考核評議項目。

二、產險公會

產險公會之功能係在培植國內保險公司營運基礎，從事保險業務之研究開發，藉由公會制定各項規章、保費議訂、研發新種保險、發展事項營業之協助調查統計，並藉組織之力量，作為政府與同業、同業與同業間之橋樑，從事協調之工作。

(一) 舉辦訓練課程

為加強對中南部之保險公司理賠人員之專業素養，建議產險公會舉辦專業教育訓練、業務講習事項之課程及核保理賠人員資格考試之輔導課程。

保險公司理賠人員需有研判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現場照之專業技能，並能分辨交通事故肇事責任之主、次因，以提供當事人正確之訊息，俾能使其肇責分攤處理更為明確，以減少理賠上之糾紛。

(二) 加強與憲警機關交流

現行警方處理車禍事故提供當事人初步分析研判表中並無有關肇事原因分析之記載，故遇有兩造當事人皆有肇事原因或違規事項時，往往無法區分誰應負擔較大之過失責任。故建議產險公會加強與憲警機關交流，促使憲警機關瞭解目前實務上保險公司與當事人之困擾，並於現行警方處理車禍事故提供當事人初步分析研判表中，除登載肇事原因或違規事項外，另註明兩造當事人肇事責任之主、次因。

(三) 加強與主管機關溝通之平台

保險公司對於保險仲介業者利用申訴管道，以達索賠之作法不堪其擾，造成主管機關對申訴案件計件與否，認知上有所差異，建議產險公會協助保險公司爭取權益及適時通報申訴案例之態樣及改善措施，以維護保險公司權益。

(四) 建立鑑價諮詢平台

目前折價鑑定公司多屬民間團體且參差不齊，保險公司應多做比較或透過車商開設中古車行訊價，並經受害車輛所有人與保險人認同之鑑定公司來鑑價。建議產險公會協助保險公司與民間鑑定公司建立可供未來查詢之平台，估算合理折價損失。

三、保發中心

保發中心成立之宗旨係在促進保險事業健全發展，以及增進保險人、被保險人及社會大眾的共同利益，協助監理機關研擬保險產業發展與監理策略，提升相關產業發展策略或法規的專業素養；加強辦理保險從業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育，增進保險產業健全經營潛能；秉持客觀、超然、公正立場，善盡專業職能，協處保險申訴案件，提高消費者權益與福利。

(一) 加強訓練課程內容的深度與廣度

部分保險公司理賠人員之專業程度參差不齊，教育訓練成果如何不得而知，為避免各公司之教育訓練流於形式或程度差異，建議保發中心應定期舉辦訓練課程，針對理賠人員與理賠主管審核賠案之專業知識

與技巧之教育訓練課程，考試合格者應授予證書；另提高訓練課程之廣度，現行第三人責任險之重大傷亡案件大部分透過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協調，故建議舉辦全省調解委員之保險實務訓練課程，加強與各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之交流。

(二) 發展成為具權威性保險專業研究機構

加強宣導大眾化汽車保險之概念教育，編訂及推廣保險教材，灌輸國民正確之危險管理及保險知識，增強長期保險專業研究水準，提供一系列保險專業出版刊物，多舉辦理賠職能鑑定之課程，期發展成為保險專業教育訓練及測驗機構。

(三) 健全保險申訴制度，保障消費大眾權益

建議申訴案件於主管機關及保發中心受理前，由產險公會先行協調，以提昇處理案件之效率及建立公信力，務使保險消費爭議案件得於合理期間內得到解決，俾保戶之權益更可獲得保障。

在現代人生活上，汽、機車佔有相當重要之地位，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成為無法避免的事。一般而言，被保險人往往為避免交通事故發生後，因缺乏理賠及法律責任之專業知識且為財產危險分散風險，而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加繳保險費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寄望保險公司提供相關專業知識以保障其權益，故心理上之倚賴甚深。然而，實務上仍有少數保險公司有削價競爭吸引消費者投保，事故發生後為降低損失率以增加公司利潤，理賠條件苛刻，枉顧被保險人權益；亦有少數保險公司與理賠人員因專業程度不足而任意喊價者，卻不充實自身專業知識，導致理賠糾紛之案件層出不窮。是故，保險公司理賠人員處理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案件時，應依被害人所遭受之侵害及得請求賠償範圍之類型，逐一條列分析，計算合理且必要之賠償金額，不僅得據以說服被保險人與被害人，增加和解之機會，亦得藉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提高被保險人之信賴度與滿意度，減少理賠紛爭。

本文研究者根據目前保險公司理賠從業人員處理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賠案之缺失及相關法律規定加以分析後，針對保險公司、產險公會與保發中心分別提出前述之相關建議事項，企盼對於防制保險公司枉顧被保險人權益之發生與降低理賠申訴案件，能有立竿見影之效果，以達同時保障被保險人與保險公司權益之目的。

《附錄》

附錄一 霍夫曼計算公式

| 年數 | 霍夫曼式(單利) | | 賴布律司式(複利) | |
|----|-----------|------------|-----------|-----------|
| | 金額 | 累計 | 金額 | 累計 |
| 1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 | 100,000 |
| 2 | 952,381 | 1,952,381 | 95,238 | 195,238 |
| 3 | 909,091 | 2,861,472 | 90,708 | 285,941 |
| 4 | 869,565 | 3,731,037 | 86,384 | 352,325 |
| 5 | 833,333 | 4,564,370 | 82,270 | 454,595 |
| 6 | 800,000 | 5,364,370 | 78,353 | 532,948 |
| 7 | 769,231 | 6,133,601 | 74,622 | 607,570 |
| 8 | 740,741 | 6,874,342 | 71,668 | 678,638 |
| 9 | 714,286 | 7,588,628 | 67,684 | 746,322 |
| 10 | 689,655 | 8,278,283 | 64,461 | 810,783 |
| 11 | 666,667 | 8,944,949 | 61,391 | 872,174 |
| 12 | 645,161 | 9,590,111 | 58,468 | 930,642 |
| 13 | 625,000 | 10,215,111 | 55,684 | 986,326 |
| 14 | 606,061 | 10,821,171 | 53,032 | 1,039,358 |
| 15 | 588,235 | 11,409,407 | 50,507 | 1,089,863 |
| 16 | 571,429 | 11,980,835 | 48,102 | 1,136,867 |
| 17 | 555,556 | 12,536,391 | 45,811 | 1,183,778 |
| 18 | 540,541 | 13,076,931 | 43,630 | 1,227,408 |
| 19 | 526,316 | 13,603,247 | 41,552 | 1,268,960 |
| 20 | 512,821 | 14,116,068 | 39,573 | 1,308,533 |
| 21 | 500,000 | 14,616,068 | 37,689 | 1,346,222 |
| 22 | 487,805 | 15,103,873 | 35,894 | 1,382,116 |
| 23 | 476,190 | 15,580,063 | 34,185 | 1,416,301 |
| 24 | 465,116 | 16,045,179 | 32,557 | 1,448,858 |
| 25 | 454,545 | 16,499,725 | 31,067 | 1,479,925 |
| 26 | 444,444 | 16,944,169 | 29,530 | 1,509,455 |
| 27 | 434,783 | 17,378,952 | 28,124 | 1,537,579 |
| 28 | 425,532 | 17,804,484 | 26,785 | 1,564,364 |
| 29 | 416,667 | 18,221,150 | 25,509 | 1,589,873 |
| 30 | 408,163 | 18,629,314 | 24,294 | 1,614,167 |
| 31 | 400,000 | 19,029,314 | 23,137 | 1,637,304 |
| 32 | 392,157 | 19,421,470 | 22,035 | 1,659,339 |
| 33 | 384,615 | 19,806,086 | 20,986 | 1,680,325 |
| 34 | 377,358 | 20,183,444 | 19,986 | 1,700,311 |
| 35 | 370,370 | 20,553,815 | 19,034 | 1,719,345 |
| 36 | 363,636 | 20,917,451 | 18,128 | 1,737,473 |
| 37 | 357,143 | 21,274,594 | 17,265 | 1,754,438 |
| 38 | 350,877 | 21,625,471 | 16,443 | 1,771,181 |
| 39 | 344,828 | 21,970,299 | 15,660 | 1,786,841 |
| 40 | 338,983 | 22,309,282 | 14,914 | 1,801,045 |
| 41 | 333,333 | 22,642,615 | 14,204 | 1,814,249 |
| 42 | 327,869 | 22,970,484 | 12,527 | 1,826,776 |
| 43 | 322,581 | 23,293,065 | 12,883 | 1,841,654 |
| 44 | 317,460 | 23,610,525 | 12,270 | 1,843,929 |
| 45 | 312,500 | 23,923,025 | 11,685 | 1,865,614 |
| 46 | 307,692 | 24,230,717 | 11,129 | 1,876,743 |
| 47 | 303,030 | 24,533,748 | 10,599 | 1,887,342 |
| 48 | 298,507 | 24,832,255 | 10,094 | 1,897,436 |
| 49 | 294,118 | 25,126,373 | 9,613 | 1,907,049 |
| 50 | 289,855 | 25,416,228 | 9,154 | 1,916,203 |

| 各殘廢等級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比率表 | 殘廢等級 | 喪失勞動能力程度 |
|-------------------|-------|----------|
| | 1 | 100.00% |
| | 2 | 100.00% |
| | 3 | 100.00% |
| | 4 | 92.28% |
| | 5 | 84.59% |
| | 6 | 76.90% |
| | 7 | 69.21% |
| | 8 | 61.52% |
| | 9 | 53.83% |
| | 10 | 46.14% |
| | 11 | 38.45% |
| | 12 | 30.76% |
| | 13 | 23.07% |
| | 14 | 15.38% |
| 15 | 7.69% | |

計算喪失勞動能力 $A = \text{每年收入} \times \text{減少勞動能力比率}$

計算扶養費 $A = \text{扶養親屬寬減額}$

$A = \text{其他所失利益或增加生活所需(ex: 植物人照護費用)}$

$N = \text{所能請求之年數(ex: 平均餘命、剩餘工作年數...)}$

$X = \text{所能請求之總數}$

$i = \text{法定年利率, 本表設定為 } 5\%$

若以單利計算：

$X = A1/(1+i) + A2/(1+2i) + A3/(1+3i) + \dots + An(1+ni)$

※ 左開計算表【霍夫曼式係以 1,000,000】、【賴布律司式係以 100,000】為計算基礎，計算數額時請將先將比例調至萬元；即 $X = (\text{累計數額} \div 100 \text{【霍式】、累計數額} \div 10 \text{【賴式】}) \times A$ 。【A 亦須調整成以萬元為基礎】

※ 若計算年數需至第 37 年以後，則以【賴布律司式】所得數額較為合理。

附錄二-1 97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男性)

| 年齡 X | 死亡機率 qx | 生存數 lx | 死亡數 dx | 定 常 人 口 | | 平均餘命 Ex' |
|---------|------------|-----------|-----------|---------|-----------|-------------|
| | | | | Lx | Tx | |
| 0M | 0.00302 | 100,000 | 302 | 8,321 | 7,556,123 | 75.56 |
| 1M | 0.00047 | 99,698 | 47 | 8,306 | 7,547,802 | 75.71 |
| 2M | 0.00025 | 99,651 | 24 | 8,303 | 7,539,496 | 75.66 |
| 3M | 0.00073 | 99,627 | 73 | 24,898 | 7,531,192 | 75.59 |
| 6M | 0.00059 | 99,554 | 59 | 49,762 | 7,506,295 | 75.40 |
| 0 | 0.00505 | 100,000 | 505 | 99,590 | 7,556,123 | 75.56 |
| 1 | 0.00059 | 99,495 | 58 | 99,466 | 7,456,533 | 74.94 |
| 2 | 0.00045 | 99,437 | 44 | 99,414 | 7,357,067 | 73.99 |
| 3 | 0.00034 | 99,392 | 34 | 99,375 | 7,257,653 | 73.02 |
| 4 | 0.00027 | 99,358 | 27 | 99,345 | 7,158,278 | 72.05 |
| 5 | 0.00022 | 99,331 | 21 | 99,321 | 7,058,933 | 71.06 |
| 6 | 0.00018 | 99,310 | 18 | 99,301 | 6,959,612 | 70.08 |
| 7 | 0.00015 | 99,292 | 15 | 99,285 | 6,860,311 | 69.09 |
| 8 | 0.00012 | 99,278 | 12 | 99,272 | 6,761,026 | 68.10 |
| 9 | 0.00010 | 99,266 | 10 | 99,261 | 6,661,754 | 67.11 |
| 10 | 0.00010 | 99,256 | 9 | 99,251 | 6,562,493 | 66.12 |
| 11 | 0.00011 | 99,247 | 11 | 99,241 | 6,463,241 | 65.12 |
| 12 | 0.00014 | 99,236 | 14 | 99,229 | 6,364,000 | 64.13 |
| 13 | 0.00020 | 99,222 | 20 | 99,212 | 6,264,771 | 63.14 |
| 14 | 0.00029 | 99,202 | 28 | 99,188 | 6,165,559 | 62.15 |
| 15 | 0.00038 | 99,174 | 38 | 99,155 | 6,066,372 | 61.17 |
| 16 | 0.00048 | 99,136 | 47 | 99,112 | 5,967,217 | 60.19 |
| 17 | 0.00056 | 99,088 | 55 | 99,061 | 5,868,105 | 59.22 |
| 18 | 0.00062 | 99,033 | 61 | 99,003 | 5,769,044 | 58.25 |
| 19 | 0.00066 | 98,972 | 65 | 98,939 | 5,670,042 | 57.29 |
| 20 | 0.00070 | 98,907 | 69 | 98,872 | 5,571,103 | 56.33 |
| 21 | 0.00073 | 98,837 | 72 | 98,801 | 5,472,231 | 55.37 |
| 22 | 0.00076 | 98,765 | 75 | 98,728 | 5,373,429 | 54.41 |
| 23 | 0.00079 | 98,690 | 78 | 98,651 | 5,274,701 | 53.45 |
| 24 | 0.00082 | 98,612 | 81 | 98,572 | 5,176,050 | 52.49 |
| 25 | 0.00085 | 98,532 | 84 | 98,490 | 5,077,478 | 51.53 |
| 26 | 0.00089 | 98,448 | 88 | 98,404 | 4,978,988 | 50.57 |
| 27 | 0.00096 | 98,360 | 94 | 98,313 | 4,880,583 | 49.62 |
| 28 | 0.00105 | 98,266 | 103 | 98,214 | 4,782,270 | 48.67 |
| 29 | 0.00116 | 98,163 | 114 | 98,106 | 4,684,056 | 47.72 |
| 30 | 0.00129 | 98,049 | 126 | 97,986 | 4,585,950 | 46.77 |
| 31 | 0.00143 | 97,923 | 140 | 97,853 | 4,487,964 | 45.83 |
| 32 | 0.00158 | 97,783 | 154 | 97,706 | 4,390,112 | 44.90 |
| 33 | 0.00173 | 97,628 | 169 | 97,544 | 4,292,406 | 43.97 |
| 34 | 0.00189 | 97,460 | 184 | 97,367 | 4,194,862 | 43.04 |
| 35 | 0.00206 | 97,275 | 201 | 97,175 | 4,097,495 | 42.12 |
| 36 | 0.00225 | 97,075 | 218 | 96,966 | 4,000,320 | 41.21 |
| 37 | 0.00246 | 96,856 | 238 | 96,737 | 3,903,354 | 40.30 |
| 38 | 0.00269 | 96,618 | 260 | 96,488 | 3,806,617 | 39.40 |
| 39 | 0.00294 | 96,359 | 283 | 96,217 | 3,710,128 | 38.50 |
| 40 | 0.00320 | 96,075 | 308 | 95,922 | 3,613,911 | 37.62 |
| 41 | 0.00347 | 95,768 | 332 | 95,602 | 3,517,990 | 36.73 |
| 42 | 0.00373 | 95,436 | 356 | 95,257 | 3,422,388 | 35.86 |
| 43 | 0.00399 | 95,079 | 380 | 94,890 | 3,327,131 | 34.99 |
| 44 | 0.00425 | 94,700 | 402 | 94,499 | 3,232,241 | 34.13 |
| 45 | 0.00451 | 94,297 | 425 | 94,085 | 3,137,743 | 33.28 |
| 46 | 0.00478 | 93,872 | 449 | 93,647 | 3,043,658 | 32.42 |
| 47 | 0.00507 | 93,423 | 473 | 93,186 | 2,950,011 | 31.58 |
| 48 | 0.00536 | 92,950 | 499 | 92,700 | 2,856,825 | 30.74 |
| 49 | 0.00568 | 92,451 | 525 | 92,188 | 2,764,124 | 29.90 |
| 50 | 0.00602 | 91,926 | 554 | 91,649 | 2,671,936 | 29.07 |

| 年齡 | 死亡機率 | 生存數 | 死亡數 | 定 常 人 口 | | 平均餘命 |
|-----|---------|--------|--------|---------|-----------|-------|
| | | | | Lx | Tx | |
| X | qx | lx | dx | | | Ex |
| 51 | 0.00639 | 91,372 | 583 | 91,080 | 2,580,287 | 28.24 |
| 52 | 0.00678 | 90,789 | 615 | 90,481 | 2,489,207 | 27.42 |
| 53 | 0.00719 | 90,173 | 649 | 89,849 | 2,398,726 | 26.60 |
| 54 | 0.00765 | 89,525 | 685 | 89,182 | 2,308,877 | 25.79 |
| 55 | 0.00815 | 88,840 | 724 | 88,478 | 2,219,694 | 24.99 |
| 56 | 0.00870 | 88,116 | 767 | 87,733 | 2,131,216 | 24.19 |
| 57 | 0.00934 | 87,349 | 816 | 86,942 | 2,043,483 | 23.39 |
| 58 | 0.01007 | 86,534 | 871 | 86,098 | 1,956,542 | 22.61 |
| 59 | 0.01090 | 85,662 | 934 | 85,195 | 1,870,444 | 21.84 |
| 60 | 0.01178 | 84,729 | 998 | 84,230 | 1,785,248 | 21.07 |
| 61 | 0.01273 | 83,731 | 1,066 | 83,198 | 1,701,018 | 20.32 |
| 62 | 0.01372 | 82,665 | 1,135 | 82,098 | 1,617,821 | 19.57 |
| 63 | 0.01477 | 81,531 | 1,204 | 80,928 | 1,535,723 | 18.84 |
| 64 | 0.01591 | 80,326 | 1,278 | 79,687 | 1,454,794 | 18.11 |
| 65 | 0.01721 | 79,049 | 1,361 | 78,368 | 1,375,107 | 17.40 |
| 66 | 0.01873 | 77,688 | 1,455 | 76,961 | 1,296,738 | 16.69 |
| 67 | 0.02050 | 76,233 | 1,563 | 75,452 | 1,219,778 | 16.00 |
| 68 | 0.02253 | 74,670 | 1,682 | 73,829 | 1,144,326 | 15.33 |
| 69 | 0.02478 | 72,988 | 1,809 | 72,084 | 1,070,497 | 14.67 |
| 70 | 0.02720 | 71,179 | 1,936 | 70,211 | 998,413 | 14.03 |
| 71 | 0.02976 | 69,243 | 2,061 | 68,213 | 928,202 | 13.40 |
| 72 | 0.03247 | 67,183 | 2,181 | 66,092 | 859,989 | 12.80 |
| 73 | 0.03535 | 65,002 | 2,298 | 63,853 | 793,897 | 12.21 |
| 74 | 0.03847 | 62,704 | 2,412 | 61,498 | 730,044 | 11.64 |
| 75 | 0.04187 | 60,292 | 2,524 | 59,030 | 668,546 | 11.09 |
| 76 | 0.04559 | 57,767 | 2,634 | 56,451 | 609,517 | 10.55 |
| 77 | 0.04967 | 55,134 | 2,738 | 53,765 | 553,066 | 10.03 |
| 78 | 0.05410 | 52,395 | 2,835 | 50,978 | 499,302 | 9.53 |
| 79 | 0.05892 | 49,561 | 2,920 | 48,101 | 448,324 | 9.05 |
| 80 | 0.06415 | 46,640 | 2,992 | 45,144 | 400,223 | 8.58 |
| 81 | 0.06983 | 43,648 | 3,048 | 42,124 | 355,079 | 8.13 |
| 82 | 0.07599 | 40,600 | 3,085 | 39,058 | 312,954 | 7.71 |
| 83 | 0.08267 | 37,515 | 3,101 | 35,964 | 273,897 | 7.30 |
| 84 | 0.08991 | 34,414 | 3,094 | 32,867 | 237,932 | 6.91 |
| 85+ | 1.00000 | 31,319 | 31,319 | 205,066 | 205,066 | 6.55 |

內政部統計處資料

附錄二-2 97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女性)

| 年齡 X | 死亡機率 qx | 生存數 lx | 死亡數 dx | 定 常 人 口 | | 平均餘命 Ex' |
|---------|------------|-----------|-----------|---------|-----------|-------------|
| | | | | Lx | Tx | |
| 0M | 0.00284 | 100,000 | 284 | 8,321 | 8,192,447 | 81.92 |
| 1M | 0.00033 | 99,716 | 33 | 8,308 | 8,184,125 | 82.07 |
| 2M | 0.00026 | 99,683 | 26 | 8,306 | 8,175,817 | 82.02 |
| 3M | 0.00059 | 99,657 | 59 | 24,907 | 8,167,511 | 81.96 |
| 6M | 0.00048 | 99,598 | 47 | 49,787 | 8,142,604 | 81.75 |
| 0 | 0.00450 | 100,000 | 450 | 99,629 | 8,192,447 | 81.92 |
| 1 | 0.00054 | 99,550 | 54 | 99,523 | 8,092,817 | 81.29 |
| 2 | 0.00036 | 99,496 | 36 | 99,478 | 7,993,294 | 80.34 |
| 3 | 0.00025 | 99,460 | 25 | 99,448 | 7,893,816 | 79.37 |
| 4 | 0.00019 | 99,435 | 19 | 99,426 | 7,794,368 | 78.39 |
| 5 | 0.00017 | 99,416 | 17 | 99,408 | 7,694,942 | 77.40 |
| 6 | 0.00015 | 99,399 | 15 | 99,392 | 7,595,535 | 76.41 |
| 7 | 0.00014 | 99,384 | 14 | 99,377 | 7,496,143 | 75.43 |
| 8 | 0.00012 | 99,370 | 12 | 99,364 | 7,396,766 | 74.44 |
| 9 | 0.00011 | 99,358 | 11 | 99,352 | 7,297,402 | 73.45 |
| 10 | 0.00010 | 99,347 | 10 | 99,342 | 7,198,050 | 72.45 |
| 11 | 0.00010 | 99,337 | 10 | 99,331 | 7,098,708 | 71.46 |
| 12 | 0.00011 | 99,326 | 11 | 99,321 | 6,999,377 | 70.47 |
| 13 | 0.00013 | 99,315 | 13 | 99,309 | 6,900,056 | 69.48 |
| 14 | 0.00016 | 99,302 | 15 | 99,294 | 6,800,747 | 68.49 |
| 15 | 0.00019 | 99,287 | 19 | 99,277 | 6,701,453 | 67.50 |
| 16 | 0.00022 | 99,268 | 22 | 99,257 | 6,602,175 | 66.51 |
| 17 | 0.00025 | 99,247 | 25 | 99,234 | 6,502,918 | 65.52 |
| 18 | 0.00027 | 99,222 | 27 | 99,208 | 6,403,684 | 64.54 |
| 19 | 0.00029 | 99,195 | 29 | 99,180 | 6,304,475 | 63.56 |
| 20 | 0.00031 | 99,166 | 31 | 99,150 | 6,205,295 | 62.57 |
| 21 | 0.00033 | 99,135 | 33 | 99,118 | 6,106,145 | 61.59 |
| 22 | 0.00035 | 99,102 | 35 | 99,084 | 6,007,027 | 60.61 |
| 23 | 0.00037 | 99,067 | 37 | 99,049 | 5,907,942 | 59.64 |
| 24 | 0.00039 | 99,031 | 38 | 99,011 | 5,808,893 | 58.66 |
| 25 | 0.00041 | 98,992 | 40 | 98,972 | 5,709,882 | 57.68 |
| 26 | 0.00042 | 98,952 | 42 | 98,931 | 5,610,910 | 56.70 |
| 27 | 0.00045 | 98,910 | 44 | 98,888 | 5,511,979 | 55.73 |
| 28 | 0.00047 | 98,866 | 47 | 98,842 | 5,413,091 | 54.75 |
| 29 | 0.00050 | 98,819 | 50 | 98,794 | 5,314,248 | 53.78 |
| 30 | 0.00053 | 98,769 | 53 | 98,743 | 5,215,454 | 52.80 |
| 31 | 0.00057 | 98,717 | 56 | 98,689 | 5,116,711 | 51.83 |
| 32 | 0.00061 | 98,661 | 60 | 98,631 | 5,018,022 | 50.86 |
| 33 | 0.00064 | 98,601 | 64 | 98,569 | 4,919,391 | 49.89 |
| 34 | 0.00069 | 98,537 | 68 | 98,503 | 4,820,822 | 48.92 |
| 35 | 0.00073 | 98,470 | 72 | 98,434 | 4,722,319 | 47.96 |
| 36 | 0.00078 | 98,397 | 77 | 98,359 | 4,623,885 | 46.99 |
| 37 | 0.00084 | 98,320 | 83 | 98,279 | 4,525,526 | 46.03 |
| 38 | 0.00091 | 98,238 | 89 | 98,193 | 4,427,248 | 45.07 |
| 39 | 0.00098 | 98,148 | 96 | 98,100 | 4,329,055 | 44.11 |
| 40 | 0.00106 | 98,052 | 104 | 98,001 | 4,230,954 | 43.15 |
| 41 | 0.00114 | 97,949 | 112 | 97,893 | 4,132,954 | 42.20 |
| 42 | 0.00124 | 97,837 | 121 | 97,776 | 4,035,061 | 41.24 |
| 43 | 0.00135 | 97,715 | 132 | 97,649 | 3,937,285 | 40.29 |
| 44 | 0.00147 | 97,583 | 144 | 97,511 | 3,839,636 | 39.35 |
| 45 | 0.00160 | 97,439 | 156 | 97,361 | 3,742,124 | 38.40 |
| 46 | 0.00173 | 97,283 | 169 | 97,199 | 3,644,763 | 37.47 |
| 47 | 0.00187 | 97,115 | 181 | 97,024 | 3,547,564 | 36.53 |
| 48 | 0.00200 | 96,933 | 194 | 96,836 | 3,450,540 | 35.60 |
| 49 | 0.00214 | 96,739 | 207 | 96,636 | 3,353,704 | 34.67 |
| 50 | 0.00229 | 96,532 | 221 | 96,421 | 3,257,068 | 33.74 |

| 年齡 | 死亡機率 | 生存數 | 死亡數 | 定 常 人 口 | | 平均餘命 |
|-----|---------|--------|--------|---------|-----------|-------|
| | | | | Lx | Tx | |
| X | qx | lx | dx | | | Ex |
| 51 | 0.00245 | 96,311 | 236 | 96,192 | 3,160,647 | 32.82 |
| 52 | 0.00263 | 96,074 | 252 | 95,948 | 3,064,454 | 31.90 |
| 53 | 0.00281 | 95,822 | 270 | 95,687 | 2,968,506 | 30.98 |
| 54 | 0.00302 | 95,552 | 288 | 95,408 | 2,872,819 | 30.07 |
| 55 | 0.00326 | 95,264 | 310 | 95,109 | 2,777,411 | 29.15 |
| 56 | 0.00354 | 94,954 | 336 | 94,786 | 2,682,302 | 28.25 |
| 57 | 0.00389 | 94,618 | 368 | 94,434 | 2,587,516 | 27.35 |
| 58 | 0.00433 | 94,249 | 408 | 94,045 | 2,493,083 | 26.45 |
| 59 | 0.00485 | 93,841 | 455 | 93,614 | 2,399,037 | 25.56 |
| 60 | 0.00542 | 93,386 | 506 | 93,133 | 2,305,424 | 24.69 |
| 61 | 0.00602 | 92,880 | 559 | 92,601 | 2,212,290 | 23.82 |
| 62 | 0.00665 | 92,321 | 614 | 92,014 | 2,119,689 | 22.96 |
| 63 | 0.00729 | 91,708 | 669 | 91,373 | 2,027,675 | 22.11 |
| 64 | 0.00800 | 91,039 | 729 | 90,674 | 1,936,302 | 21.27 |
| 65 | 0.00882 | 90,310 | 796 | 89,912 | 1,845,628 | 20.44 |
| 66 | 0.00977 | 89,514 | 875 | 89,076 | 1,755,716 | 19.61 |
| 67 | 0.01090 | 88,639 | 966 | 88,156 | 1,666,639 | 18.80 |
| 68 | 0.01221 | 87,673 | 1,070 | 87,138 | 1,578,483 | 18.00 |
| 69 | 0.01368 | 86,603 | 1,185 | 86,010 | 1,491,346 | 17.22 |
| 70 | 0.01532 | 85,418 | 1,308 | 84,764 | 1,405,335 | 16.45 |
| 71 | 0.01710 | 84,109 | 1,439 | 83,390 | 1,320,572 | 15.70 |
| 72 | 0.01906 | 82,671 | 1,575 | 81,883 | 1,237,182 | 14.97 |
| 73 | 0.02120 | 81,095 | 1,719 | 80,236 | 1,155,299 | 14.25 |
| 74 | 0.02358 | 79,376 | 1,871 | 78,440 | 1,075,063 | 13.54 |
| 75 | 0.02621 | 77,504 | 2,032 | 76,489 | 996,623 | 12.86 |
| 76 | 0.02914 | 75,473 | 2,199 | 74,373 | 920,134 | 12.19 |
| 77 | 0.03241 | 73,273 | 2,375 | 72,086 | 845,761 | 11.54 |
| 78 | 0.03603 | 70,899 | 2,554 | 69,622 | 773,675 | 10.91 |
| 79 | 0.04005 | 68,344 | 2,737 | 66,976 | 704,053 | 10.30 |
| 80 | 0.04451 | 65,607 | 2,920 | 64,147 | 637,077 | 9.71 |
| 81 | 0.04945 | 62,687 | 3,100 | 61,137 | 572,930 | 9.14 |
| 82 | 0.05493 | 59,587 | 3,273 | 57,951 | 511,793 | 8.59 |
| 83 | 0.06099 | 56,314 | 3,435 | 54,597 | 453,842 | 8.06 |
| 84 | 0.06769 | 52,880 | 3,580 | 51,090 | 399,246 | 7.55 |
| 85+ | 1.00000 | 49,300 | 49,300 | 348,156 | 348,156 | 7.06 |

內政部統計處資料

附錄三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第一類 房屋建築及設備

第一項 房屋建築

| 號碼 | 細目 | 耐用年數 | |
|------|--|----------------------|----|
| 一〇一一 | 辦公用、商店用、住宅用、公共場所用及不屬下列各項之房屋。 | 1.鋼筋(骨)混凝土建造、預鑄混凝土建造 | 五〇 |
| | | 2.加強磚造 | 三五 |
| | | 3.磚構造 | 二五 |
| | | 4.金屬建造(有披覆處理) | 二〇 |
| | | 5.金屬建造(無披覆處理) | 一五 |
| | | 6.木造 | 一〇 |
| 一〇一二 | 變電所用、發電所用、收發報所用、停車場用、車庫用、飛機庫、貨運所用、公共浴室用之房屋及工場用場房。 | 1.鋼筋(骨)混凝土建造 | 三五 |
| | | 2.加強磚造 | 三〇 |
| | | 3.磚構造 | 二〇 |
| | | 4.金屬建造(有披覆處理) | 一五 |
| | | 5.金屬建造(無披覆處理) | 一〇 |
| | | 6.木造 | 八 |
| 一〇一三 | 受鹽酸、硫酸、硝酸、氯及其他有腐蝕性液體或氣體之直接全面影響及冷凍倉庫用之廠房、貯藏鹽及其他潮解性固體直接全面受蒸汽影響之廠房。 | 1.鋼筋(骨)混凝土建造 | 二五 |
| | | 2.加強磚造 | 二〇 |
| | | 3.磚構造 | 一〇 |
| | | 4.金屬建造(有披覆處理) | 一〇 |
| | | 5.金屬建造(無披覆處理) | 八 |
| | | 6.木造 | 五 |
| 一〇一四 | 活動房屋 | 三 | |

第二項 房屋附屬設備

| 號碼 | 細目 | 耐用年數 | |
|------|----------------------|------------|---|
| 一〇二一 | 遮陽設備、滅火及災害警報設備 | 五 | |
| 一〇二二 | 昇降機設備 | 一五 | |
| 一〇二三 | 空調設備 | 1.窗型、箱型冷暖器 | 五 |
| | | 2.中央系統冷暖器 | 八 |
| 一〇二四 | 商店用簡單裝備及簡單隔間 | 三 | |
| 一〇二五 | 給水、排水、煤氣、電氣、自動門設備及其他 | 一〇 | |

第三項 其他建築及設備

| 號碼 | 細目 | | 耐用年數 | |
|------|----------------|-----------|-------------------|----|
| 一〇三一 | 防爆牆 | | 1.鋼筋混凝土建造 | 二〇 |
| | | | 2.混凝土建造 | 一〇 |
| | | | 3.磚石建造 | 一〇 |
| | | | 4.土造 | 五 |
| 一〇三二 | 煙囪、煙道 | 受腐蝕氣體影響者 | 1.鋼筋混凝土建造 | 一〇 |
| | | | 2.磚造 | 五 |
| | | | 3.金屬造 | 五 |
| | 其他 | 4.鋼筋混凝土建造 | 二五 | |
| | | 5.磚造 | 一五 | |
| | | 6.金屬造 | 八 | |
| 一〇三三 | 停車場及道路路面 | | 1.混凝土、木塊、瀝青混凝土、磚石 | 七 |
| | | | 2.其他 | 三 |
| 一〇三四 | 道路號誌及行車保安設備 | | 一〇 | |
| 一〇三五 | 水力發電工程、給水工程 | | 1.貯水池、調整池、沈澱池、濾水池 | 五〇 |
| | | | 2.堤壩 | 四〇 |
| | | | 3.水路 | 二五 |
| | | | 4.水管 | 一〇 |
| 一〇三六 | 電氣工程 | | 1.鐵塔、鐵柱及混凝土柱 | 二〇 |
| | | | 2.木塔及木柱 | 八 |
| | | | 3.地下管道 | 一〇 |
| 一〇三七 | 鐵管搭建橋 | | 五 | |
| 一〇三八 | 鐵索吊橋 | | 一〇 | |
| 一〇三九 | 橋樑、涵洞、水塔、船塢及其他 | | 1.鋼筋混凝土建造、鋼鐵結構建造 | 一五 |
| | | | 2.磚石建造 | 一〇 |
| | | | 3.木造 | 五 |
| | | | 4.土造 | 五 |
| 一〇四〇 | 高爾夫球練習場 | | 七 | |

第二類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項 水運設備

| 號碼 | 細目 | | 耐用年數 | |
|------|-----------------------------|---------------------|---------|----|
| 二〇一一 | 鋼鐵造船 | 1.浮塢船 | 一〇 | |
| | | 客船、客貨船、貨船、全貨櫃船、半貨櫃船 | 2.一萬噸以上 | 一八 |
| | | | 3.未滿一萬噸 | 一二 |
| | | 4.液體化學品船、漁船、駁船 | 八 | |
| | | 5.水翼船、遊艇 | 八 | |
| | | 6.油船、挖泥船及其他 | 八 | |
| 二〇一二 | FRP 船、無動力木船、動力木船、動力鐵木合造船及其他 | | 五 | |

第二項 空運設備

| 號碼 | 細目 | 耐用年數 |
|------|--------|------|
| 二〇二一 | 飛機 | 一〇 |
| 二〇二二 | 直昇機及其他 | 三 |
| 二〇二三 | 地面模擬飛機 | 五 |

第三項 陸運設備

| 號碼 | 細目 | | 耐用年數 |
|------|---|-------------|------|
| 二〇三一 | 鐵路車輛 | 1.機車、客車、貨車 | 一五 |
| | | 2.其他 | 一〇 |
| 二〇三二 | 鐵路軌道 | | 一〇 |
| 二〇三三 | 纜車 | | 五 |
| 二〇三四 | 電車、鋼索式車、架空索道鐵運器 | | 一〇 |
| 二〇三五 | 汽車 | 1.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 四 |
| | | 2.其他業用客車、貨車 | 五 |
| 二〇三六 | 貨櫃及拖車架、起重車輛、堆高機、堆土機與採石機、掃街車、車輛式電動地板擦洗機及掃地機、其他特種車輛 | | 五 |
| 二〇三七 | 機器腳踏車及其他 | | 三 |

第三類 機械及設備

第一項 食品及飼料製造設備

| 號碼 | 細目 | 耐用年數 |
|------|---|------|
| 三〇一一 | 碾米設備、麵粉製造設備、砂糖製造設備、捲菸及菸葉加工設備、動植物油脂製造及精製設備 | 一〇 |
| 三〇一二 | 茶、酒、飼料、飲料及其他食品之製造及加工設備 | 七 |
| 三〇一三 | 冷凍食品製造設備 | 四 |

第二項 紡織工業設備

| 號碼 | 細目 | 耐用年數 |
|------|---------------|------|
| 三〇二一 | 縫製、針織、鉤織及編織設備 | 五 |
| 三〇二二 | 平織及染整設備 | 七 |
| 三〇二三 | 紡紗設備及其他 | 八 |

第三項 木材加工設備

| 號碼 | 細目 | 耐用年數 |
|------|--------------------------------|------|
| 三〇三一 | 移動式造林、伐木及運搬設備 | 四 |
| 三〇三二 | 木片、單板、合板、木器、木材防腐、人造板及其他製造及加工設備 | 七 |

第四項 紙及紙製品製造設備

| 號碼 | 細目 | 耐用年數 |
|------|-------------------|------|
| 三〇四一 | 玻璃紙製造設備 | 七 |
| 三〇四二 | 紙漿、瓦楞紙、紙容器製造設備及其他 | 九 |

第五項 化學工業設備

| 號碼 | 細目 | 耐用年數 |
|------|---|------|
| 三〇五一 | 氯化磷製造設備 | 五 |
| 三〇五二 | 維生素及其他醫藥品配製分裝設備；塗料、油墨、染料及顏料製造設備；溴、碘、氯及其化合物、硫酸、硝酸、磷酸、硫化磷、無水鉻酸、活性碳、矽鹽、染料中間體、己內醯胺、環己烷、鄰苯二甲酸、鄰苯二甲酯、二異氰酸甲苯酯、碳氮化合物之鹵化物、乙醛、醋酸、環己胺、有機過氧化物、合成農藥原體、火藥(包括彈藥充填及裝配)及焦油等製造設備；氫氟酸、氧化鐵及其他氯化物製造設備。 | 六 |
| 三〇五三 | 其他化學工業製造設備 | 七 |

第六項 窯業設備

| 號碼 | 細目 | 耐用年數 |
|------|----------------|------|
| 三〇六一 | 窯、爐設備 1.坩鍋爐 | 二 |

| | | | |
|------|------------------------------|----------------------------------|----|
| | | 2.熔解爐、煨燒爐、噴霧乾燥爐、石墨化爐、 倒焰窯、滾筒窯 | 四 |
| | | 3.隧道窯、硬化窯 | 六 |
| | | 4.其他爐窯 | 七 |
| 三〇六二 | 水泥製造設備 | | 一〇 |
| 三〇六三 | 混凝土製造設備 | | 八 |
| 三〇六四 | 發泡混凝土、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製品之移動式製造及安裝設備 | | 六 |
| 三〇六五 | 石灰及氧化鎂製造設備 | | 八 |
| 三〇六六 | 其他 | | 九 |

第七項 橡膠工業設備

| 號碼 | 細目 | 耐用年數 |
|------|-------------------|--------|
| 三〇七一 | 輪胎(外胎及內胎) 製造設備 | 1.自行車胎 |
| | | 2.其他車胎 |
| 三〇七二 | 其他 | 八 |

第八項 皮革工業設備

| 號碼 | 細目 | 耐用年數 |
|------|-----------------|------|
| 三〇八一 | 製鞋機器及設備、鞣革機器及設備 | 五 |
| 三〇八二 | 其他皮革及其製品製造機器及設備 | 八 |

第九項 金屬製造設備

| 號碼 | 細目 | 耐用年數 |
|------|----------|------|
| 三〇九一 | 高爐及熱風爐爐體 | 五 |
| 三〇九二 | 其他 | 八 |

第十項 金屬製品製造設備

| 號碼 | 細目 | 耐用年數 |
|------|-------------------|------|
| 三一〇一 | 金屬粉及箔(壓延用者以外)製造設備 | 七 |
| 三一〇二 | 其他 | 八 |

第十一項 機械製造設備

| 號碼 | 細目 | 耐用年數 |
|------|----------------------------|------|
| 三一一一 | 試驗機、測定機、計量機、透鏡、光學機器及零件製造設備 | 六 |
| 三一一二 | 有電腦控制之工具機 | 五 |
| 三一一三 | 其他機械製造設備 | 八 |

第十二項 電工器材製造設備

| 號碼 | 細目 | 耐用年數 |
|------|--------------|------|
| 三一二一 | 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 | 三 |
| 三一二二 | 其他電工器材製造設備 | 六 |

第十三項 運輸工具製造設備

| 號碼 | 細目 | 耐用年數 |
|------|------------|------|
| 三一三一 | 電腦控制之測試設備 | 五 |
| 三一三二 | 機車、自行車製造設備 | 八 |
| 三一三三 | 汽車製造設備 | 一〇 |
| 三一三四 | 船舶及航空器製造設備 | 一〇 |
| 三一三五 | 汽車維修設備 | 六 |
| 三一三六 | 其他 | 八 |

第十四項 其他製造設備

| 號碼 | 細目 | 耐用年數 |
|------|--|------|
| 三一四一 | 玩具製造設備、拉鍊及鈕釦製造設備、錄音帶、錄影帶、CD、LD 製造設備 | 六 |
| 三一四二 | 水產物養殖設備 | 四 |
| 三一四三 | 工業用機器人 | 四 |
| 三一四四 | 核原料、核燃料物質加工及製煉設備 | 六 |
| 三一四五 | 熱可塑性、熱固性合成樹脂製品、泡沫塑膠、度量衡、照像機製造設備及真空塗佈處理設備 | 六 |
| 三一四六 | 真珠、寶石及半寶石加工設備、樂器、唱片、鋼筆及筆尖、原子筆、鉛筆、墨汁、蠟燭、火柴、軟木及其製品、釣魚桿及附屬品、松香及其他天然樹脂、牙科材料、隨身細貨、刷子、打火機、草製品及其他製造設備 | 八 |
| 三一四七 | 高爾夫球桿製造設備 | 五 |

第十五項 電氣、通訊機械及設備

| 號碼 | 細目 | 耐用年數 | |
|------|------|-----------|----|
| 三一五一 | 通訊設備 | 1. 架空電纜 | 一〇 |
| | | 2. 地下電纜 | 一五 |
| | | 3. 水底電纜 | 一〇 |
| | | 4. 其他通訊設備 | 五 |
| 三一五二 | 廣播設備 | 1. 發射設備 | 一〇 |
| | | 2. 接收設備 | 八 |
| | | 3. 其他廣播設備 | 六 |

| | | |
|------|----------------------|----|
| 三一五三 | 有線電視播映設備 | 六 |
| 三一五四 | 水力發電設備 | 二〇 |
| 三一五五 | 氣渦輪發電設備、複循環發電設備 | 一〇 |
| 三一五六 | 輸配電變電設備 | 一五 |
| 三一五七 | 火力、核能、內燃力、地熱等發電設備及其他 | 一五 |
| 三一五八 | 風力發電設備 | 九 |

第十六項 建築機械及設備

| 號碼 | 細目 | 耐用年數 |
|------|------------|------|
| 三一六一 | 瀝青混凝土機械及設備 | 五 |
| 三一六二 | 其他建築用機械及設備 | 六 |
| 三一六三 | 潛盾機 | 三 |

第十七項 礦業機械及設備

| 號碼 | 細目 | 耐用年數 |
|------|-------------------------|------|
| 三一七一 | 採礦機械及設備、鑽油氣井機械及設備 | 七 |
| 三一七二 | 土石採取機械及設備、砂石採取碎解洗選機械及設備 | 六 |
| 三一七三 | 其他 | 七 |

第十八項 農業機械及設備

| 號碼 | 細目 | 耐用年數 |
|------|-----|------|
| 三一八一 | 抽水機 | 五 |
| 三一八二 | 其他 | 六 |

第十九項 其他機械及設備

| 號碼 | 細目 | 耐用年數 |
|------|---|------|
| 三一九一 | 模具 | 二 |
| 三一九二 | 電子計算機及其周邊設備、研究用機器設備、測量、測定及檢定之儀器設備、環境污染偵測防治設備 | 三 |
| 三一九三 | 工具、器具(含生財器具)、自動販賣機、自動櫃員付款機、複印設備、拷貝錄影帶之錄影機設備、洗衣設備、索道設備 | 五 |
| 三一九四 | 煤氣、天然氣及石油氣之製造及供氣設備 | 九 |
| 三一九五 | 火葬設備、自來水及下水道設備、起重輸送機械及設備 | 一〇 |
| 三一九六 | 輸送管、水槽及油槽 1.鑄鐵輸送管(含 PE 輸送管)、鑄鐵水槽及油槽 | 二〇 |

| | | | | |
|------|---|-----------------|-----------|----|
| | 槽 | 2.鋼鐵輸送管、鋼鐵水槽及油槽 | 一一 | |
| | | 3.其他輸送管及設備 | 一〇 | |
| 三一九七 | 液、氣體貯槽 | 液體貯槽 | 1.酸類液體貯槽 | 五 |
| | | | 2.非酸類液體貯槽 | 七 |
| | | 氣體貯槽 | 1.高壓氣體貯槽 | 一五 |
| | | | 2.液化氣體貯槽 | 一〇 |
| | | | 3.其他之氣體貯槽 | 二〇 |
| 三一九八 | 汽油銷售設備 | 1.電動懸掛式加油機 | 四 | |
| | | 2.其他之汽油銷售設備 | 一〇 | |
| 三一九九 | 照相沖曬設備；電影之製作、放映及戲劇演出設備；有發動機之兒童樂園設備；旅館及飯館設備；大眾浴池設備；種苗花圃設備；冷凍、製冰及冷藏業用設備；醫療用之機器及設備；製版及印刷設備；船舶營救及沉船打撈設備；裝卸及倉庫業用設備；鍋爐設備；洗車機械及設備；歌唱及視聽娛樂設備；保齡球館球道設備及其他。 | | 七 | |

說明··

- 一、本表依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營利事業各種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其耐用年數長於本表規定者，應於開始提列折舊之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於財產目錄內註明，一經選定後，如因特殊情形，得申請變更，但以一次為限。
- 三、本表模具如因使用情形特殊，未達規定年限者，得按費用列支。
- 四、本表所列固定資產，係指全新者而言。固定性之附屬設備無單獨使用價值者，其耐用年數隨其主要設備。

附錄四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民國 45 年 07 月 31 日發布)

| 耐用年數 | 平均法 (0/00) | 定率遞減法 (0/00) | 耐用年數 | 平均法 (0/00) | 定率遞減法 (0/00) |
|------|---------------|-----------------|------|---------------|-----------------|
| 二 | 五〇〇 | 六八四 | 四一 | 二四 | 五五 |
| 三 | 三三三 | 五三六 | 四二 | 二四 | 四三 |
| 四 | 二五〇 | 四三八 | 四三 | 二三 | 五二 |
| 五 | 二〇〇 | 三六九 | 四四 | 二三 | 五一 |
| 六 | 一六七 | 三一九 | 四五 | 二三 | 五〇 |
| 七 | 一四三 | 二八〇 | 四六 | 二二 | 四九 |
| 八 | 一二五 | 二五〇 | 四七 | 二一 | 四八 |
| 九 | 一一一 | 二二六 | 四八 | 二一 | 四七 |
| 十 | 一〇〇 | 二〇六 | 四九 | 二〇 | 四六 |
| 一一 | 九一 | 一八九 | 五十 | 二〇 | 四五 |
| 一二 | 八三 | 一七五 | 五一 | 二〇 | 四四 |
| 一三 | 七七 | 一六二 | 五二 | 一九 | 四三 |
| 一四 | 七二 | 一五二 | 五三 | 一九 | 四二 |
| 一五 | 六七 | 一四二 | 五四 | 一九 | 四二 |
| 一六 | 六三 | 一三四 | 五五 | 一八 | 四一 |
| 一七 | 五九 | 一二七 | 五六 | 一八 | 四〇 |
| 一八 | 五六 | 一二〇 | 五七 | 一八 | 四〇 |
| 一九 | 五三 | 一一四 | 五八 | 一七 | 三九 |
| 二十 | 五〇 | 一〇九 | 五九 | 一七 | 三八 |
| 二一 | 四八 | 一〇四 | 六十 | 一七 | 三八 |
| 二二 | 四五 | 九九 | 六一 | 一六 | 三七 |
| 二三 | 四三 | 九五 | 六二 | 一六 | 三七 |
| 二四 | 四二 | 九一 | 六三 | 一六 | 三六 |
| 二五 | 四〇 | 八八 | 六四 | 一六 | 三五 |
| 二六 | 三八 | 八五 | 六五 | 一五 | 三五 |
| 二七 | 三七 | 八二 | 六六 | 一五 | 三四 |
| 二八 | 三六 | 七九 | 六七 | 一五 | 三四 |
| 二九 | 三四 | 七六 | 六八 | 一五 | 三三 |
| 三十 | 三三 | 七四 | 六九 | 一四 | 三三 |
| 三一 | 三二 | 七二 | 七十 | 一四 | 三二 |
| 三二 | 三一 | 六九 | 七一 | 一四 | 三二 |
| 三三 | 三〇 | 六七 | 七二 | 一四 | 三一 |

| 耐用年數 | 平均法 (0/00) | 定率遞減法 (0/00) | 耐用年數 | 平均法 (0/00) | 定率遞減法 (0/00) |
|------|---------------|-----------------|------|---------------|-----------------|
| 三四 | 二九 | 六五 | 七三 | 一四 | 三一 |
| 三五 | 二九 | 六四 | 七四 | 一四 | 三一 |
| 三六 | 二八 | 六二 | 七五 | 一三 | 三〇 |
| 三七 | 二七 | 六〇 | 七六 | 一三 | 三〇 |
| 三八 | 二六 | 五九 | 七七 | 一三 | 二九 |
| 三九 | 二六 | 五七 | 七八 | 一三 | 二九 |
| 四十 | 二五 | 五六 | 七九 | 一三 | 二九 |
| | | | 八十 | 一二 | 二九 |

附註：

- (一) 營利事業依照「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計算折舊時，其折舊率不得大於本表之規定。
- (二) 採用平均法而無殘價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之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 (三) 採用平均法而預留殘價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之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原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
- (四)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

附錄五 汽車險賠案和解計劃表

汽車險賠案和解計劃表

賠案號碼：_____

被保險人：_____

1. 和解準備

(1) 肇事責任成數_____

(2) 體傷：傷勢_____

住院費用已支_____元 住院期間約_____日 痊癒期間約_____日

(3) 死亡：死亡證明 除戶證明

扶養費請求權人：_____

慰藉金請求權人：_____

(4) 財損：行駕照影本 估價單 照片

(5) 對造職業/位_____

(6) 對造代表人職業_____ 與對造關係_____

2. 和解金額

| 體傷 | 預估 | 和解 | 理賠 |
|-----------|-------|-------|-------|
| (1) 治療費實支 | _____ | _____ | _____ |
| (2) 後續治療費 | _____ | _____ | _____ |
| (3) 工作損失 | _____ | _____ | _____ |
| (4) 喪失勞動力 | _____ | _____ | _____ |
| (5) 慰藉金 | _____ | _____ | _____ |
| (6) 其他 | _____ | _____ | _____ |
| 合計 | _____ | _____ | _____ |
| 死亡 | | | |
| (1) 喪葬費 | _____ | _____ | _____ |
| (2) 扶養費 | _____ | _____ | _____ |
| (3) 慰藉金 | _____ | _____ | _____ |
| (4) 其他 | _____ | _____ | _____ |
| 合計 | _____ | _____ | _____ |
| 財損 | | | |
| (1) 修理費 | _____ | _____ | _____ |
| (2) 救護拖吊費 | _____ | _____ | _____ |
| (3) 其他 | _____ | _____ | _____ |
| 合計 | _____ | _____ | _____ |

3. 和解計劃及經過

◆ 第 1 次和解 日期_____ 地點_____ 預估金額_____

過程記錄_____

◆ 第 2 次和解 日期_____ 地點_____ 預估金額_____

過程記錄_____

◆ 第 3 次和解 日期_____ 地點_____ 預估金額_____

過程記錄_____

附錄六 和解書範例-僅強制險之體傷案件

和 解 書

立和解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與 (以下簡稱乙方)間因甲方由 駕駛
車號 - 號自小客車於民國 年 月 日在 與乙方所駕駛
- 號 車發生車禍，致使乙方受有 等傷。

茲因事出意外，雙方同意和解條件如下：

一、甲方賠付乙方醫藥費用(由甲方所投保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直接對乙方給付)，此外另賠付乙方工作損失、精神慰藉金等一切依法可請求之損失合計新台幣 元，雙方和解息事。

二、和解金給付方式：

三、乙方同意拋棄一切民事請求權，且嗣後無論任何情形及任何人均不得翻異而再要求賠償。若乙方已提出刑事告訴，應立即撤回告訴。

甲 方：
身份證號：
地 址：

乙 方：
身份證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七 和解書範例-投保強制及任意之體傷案件

和 解 書

立和解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與 (以下簡稱乙方)間因甲方由 駕駛車號 -
號自小客車於民國 年 月 日在 與乙方
所駕駛 - 號 車發生車禍，致使乙方受有 等傷，

茲因事出意外，雙方同意和解條件如下：

- 一、甲方賠付乙方醫藥費用、工作損失、精神慰藉金等一切依法可請求之損失合計新台幣元，雙方和解息事。倘日後乙方病況嚴重致有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等級或有加重殘廢等級之情形者，乙方均不得再向保險公司提出請求給付保險金。
- 二、和解金給付方式：由甲方所投保之 OO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匯入乙方於 銀行 分行第 號之帳戶。
- 三、乙方同意拋棄一切民事請求權，且嗣後無論任何情形及任何人均不得翻異而再要求賠償。若乙方已提出刑事告訴，則負撤回告訴之義務。

甲 方：
身份證號：
地 址：

乙 方：
身份證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八 和解書範例-投保強制及任意之體傷案件(和解後可再請求強制險)

和 解 書

立和解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與 (以下簡稱乙方)間因甲方由 駕駛車號 -
號自小客車於民國 年 月 日在 與
乙方所駕駛 - 號 車發生車禍，致使乙方受有 等傷。

茲因事出意外，雙方同意和解條件如下：

- 一、甲方賠付乙方醫藥費用、工作損失、精神慰藉金等一切依法可請求之損失合計新台幣元正，如嗣後乙方因本事故再行支出醫藥費用或有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等級或有加重殘廢等級之情形者，甲方同意乙方得自行持醫藥費用單據與殘廢診斷證明書等文件逕向○○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依強制汽車責任險給付標準所訂之保險給付，雙方和解息事。
- 二、和解金給付方式：由甲方所投保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匯入乙方於銀行 分行第 號之帳戶中。
- 三、乙方同意拋棄一切民事請求權，且嗣後無論任何情形及任何人均不得翻異而再要求賠償。若乙方已提出刑事告訴，則負撤回告訴之義務。

甲 方：

身份證號：

地 址：

乙 方：

身份證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九 和解書範例-強制已由同業賠付之體傷案件

和 解 書

立和解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與 (以下簡稱乙方)間因甲方由 駕駛車號 -
號自小客車於民國 年 月 日在 與
乙方所駕駛 - 號 車發生車禍，致使乙方受有 等傷。

茲因事出意外，雙方同意和解條件如下：

- 一、乙方所支出之醫藥費用由其自行向其所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甲方於超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範圍外，賠付乙方增加生活上之需要、工作損失、精神慰藉金等一切依法可請求之損失合計新台幣 元，雙方和解息事。
- 二、和解金給付方式：由甲方所投保之 OO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匯入乙方於 銀行 分行第 號之帳戶中。
- 三、乙方同意拋棄一切民事請求權，且嗣後無論任何情形及任何人均不得翻異而再要求賠償。若乙方已提出刑事告訴，則負撤回告訴之義務。

甲 方：
身份證號：
地 址：

乙 方：
身份證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 和解書範例-死亡案件之和解

和 解 書

立和解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與 間因甲方由 駕駛車號 - 號自小客車於民國
年 月 日在 發生車禍，致使 死亡。
茲因事出意外，今與受害人家屬(以下簡稱乙方)達成和解，雙方同意和解條件如下：
一、甲方賠付乙方喪葬費用、扶養費用、精神慰藉金等一切依法可請求之損失
合計新台幣 元整，雙方和解息事。
二、和解金給付方式：由甲方所投保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匯入乙方於
銀行 分行第 號之帳戶中。
三、乙方同意拋棄一切民事請求權，且嗣後無論任何情形及任何人均不得翻異而再要求賠
償。若有未列名於和解書及委託書之第三人出面主張權利時，則由乙方自行負責，概
與甲方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涉。

甲 方：
身份證號：
地 址：

乙 方：
身份證號：
地 址：

(乙方由代表人簽立，並附其餘權利人之委託書為附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一 和解書範例-死亡案件之和解(含強制保險)

和 解 書

立和解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與 間因甲方由 駕駛車號 - 號自小客車於民國
年 月 日在 發生車禍，致使 死亡。

茲因事出意外，今與受害人家屬(以下簡稱乙方)達成和解，雙方同意和解條件如下：

一、乙方向其所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強制險死亡保險金，甲方於超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範圍外，賠付乙方喪葬費用、扶養費用、精神慰藉金等一切依法可請求之損失合計：

新台幣 元，雙方和解息事。

二、和解金給付方式：由甲方所投保之 OO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匯入乙方於 銀行 分行第 號之帳戶中。

三、乙方同意拋棄一切民事請求權，且嗣後無論任何情形及任何人均不得翻異而再要求賠償。若有未列名於和解書及委託書之第三人出面主張權利時，則由乙方自行負責，概與甲方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涉。

甲 方：

身份證號：

地 址：

乙 方：

身份證號：

地 址：

(乙方由代表人簽立，並附其餘權利人之委託書為本和解書之附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二 和解書範例-車、財損案件(車、財互有肇責)

和 解 書

立和解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與
(以下簡稱乙方)間

因甲方所有由 駕駛車號 - 號自小客車於民國 年 月
日在 處，與乙方所有由 駕駛車號 - 號自小客車
發生車禍，雙方所有之車輛均受有損失。

茲因事出意外，雙方同意和解條件如下：

一、甲方賠付乙方上述車輛因本事故所受損失修復之必要費用(依 OO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價為憑)之 成，乙方賠付甲方上述車輛因本事故所受損失修復之必要費用之 成，雙方和解息事。

二、雙方依本契約履行給付義務後，彼此均不得再就本事故主張任何權利。

甲 方：
身份證號：
地 址：

乙 方：
身份證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三 和解書範例-車、財損案件(僅財損)

和 解 書

立和解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與 (以下簡稱乙方)間因甲方所有由 駕駛車號 -
號自小客車之過失，於民國 年 月 日在
處，與乙方所有由 駕駛車號 - 號自小客車發
生車禍，致使該車 部位受損。
茲因事出意外，雙方同意和解條件如下：甲方賠付乙方上述車輛因本事故之受損部位修復
完竣(依 OO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價為憑)，雙方和解息事。

甲 方：
身份證號：
地 址：

乙 方：
身份證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四 車險理賠文件簽收單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險理賠文件簽收單

賠案號碼：_____ 經辦人：_____ 電話：_____ 轉

申請項目： A：車、財損案件 B：傷、亡案件 C：失竊案件 D：報廢案件

| 文件名稱 | A | B | C | D | 文件名稱 | C | D |
|-----------------------|---|---|---|---|---------------------|---|---|
| 理賠申請書(蓋被保險人章) | √ | √ | √ | √ | 已辦註銷(報廢)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 | √ | √ |
| 車輛行照及駕駛人駕照影本 | √ | √ | √ | √ | 已辦註銷(報廢)之汽機車牌照登記申請書 | √ | √ |
| 領款電匯同意書 | √ | √ | √ | √ | 監理站動產抵押註銷證明書 | √ | √ |
| 和解書正本、和解金額之收據正本 | √ | √ | | | 汽車出廠證、貨物完稅證 | √ | √ |
| 診斷書正本 | | √ | | | 檢驗合格證書、進口證明書 | √ | √ |
|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明細、影本)_____張 | | √ | | | 車輛失竊協尋證明單正本 | √ | |
| 肇事鑑定書(覆議書)、法院起訴書 | | √ | | | 身份證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 | |
| 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 | √ | | | 空白汽機車異動作業、過戶登記書各貳份 | √ | |
| 受益人身份證明文件、委付書 | | √ | | | 切結書、委付書、讓與契約書 | √ | |
| 車輛受損照片(現場照、廢土照、拖工照) | √ | | √ | | 保險證、保險單、收據、鑰匙 | √ | |
| 零件商/加工廠發票、送貨單 | √ | | | | 退保費匯款同意書乙份 | √ | |
| 修理廠開立之發票 | √ | | | | 未到期保費退費批改申請書兩份 | √ | |
| 自負額發票影印本 | √ | | | | 其他_____ | | |
| 讓渡書貳份 | | | √ | √ | 計_____件 | | |

◎一式二聯：第一聯客戶收執、第二聯交公司存查

ACC-049 (93.10.30C本) 廣興

送件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收件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